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无锡深南电路 AI 算力电子电路产品项目工程
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曹佶

2025年9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33
1 总则.....	33
1.1 项目概况.....	3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4
1.6 保密.....	34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4
1.9 踏勘现场.....	34
1.10 分包.....	34
1.11 偏离.....	34
1.12 知识产权.....	34
1.13 同义词语.....	35
2 招标文件.....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最高投标限价.....	36
3 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6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备选投标方案.....	37
3.6 资格审查资料.....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8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8
5.2 开标程序.....	38
5.3 特殊情况处理	38
5.4 评标准备（清标）	39
6 评标.....	39
6.1 评标委员会	39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	39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39
7 合同授予.....	40
7.1 定标方式.....	40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40
7.3 履约保证金	40
7.4 签订合同	40
8 纪律和监督	4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8.5 异议与投诉	41
9 解释权	42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报价清单	6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219
封面（商务标）	220
投标函	221
投标函附录	2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4
授权委托书	22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2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2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29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30
拟分包计划表	231
资格审查资料	232
工程业绩资料	232
其他资料	232
封面（经济标）	233
工程总承包报价	234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35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37
封面（技术标 1）	238
设计文件	239
封面（技术标 2）	240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4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无锡深南电路 AI 算力电子电路产品项目（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深南电路 AI 算力电子电路产品项目 已由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锡新数投备〔2025〕887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 0.0%、其他国有: 100.0%、私有资金: 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境外私人投资: 0.0%。招标人为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长江西路北侧、金马路东侧地块。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55677.63 平方米，其中人防地下建筑面积约 2258.49 平方米。厂房 2 栋、综合辅助楼 1 栋、水处理站 1 栋、配电房 1 栋、仓库 1 栋、门卫房 2 栋、停车楼 1 栋、连廊等。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92476 平方米、最大结构跨度为 10 米、层数最高为四层、最大建筑高度为 26.05 米。

2.1.3 合同估算价：820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426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00

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00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09:00

2.1.5 其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具备以下条件：（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由[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一级]（含）以上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入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2.1.6 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项目设计承包范围中不包含内容：1) 原始地形测绘；2) 勘察；3) 相关政府配套设施有政府规定的接入工程（红线外的供水、供电、燃气、通信）；4) 园区整体方案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的施工图设计（含工艺机电设计）等内容。2) 采购承包范围：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安装及调试。3) 施工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内容即为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所涵盖的所有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

(2) 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资质：(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B)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含）以上，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含）以上，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至/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

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3年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

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业绩。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 近 3 年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 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建筑面积为准; 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业绩。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 近 3 年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 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 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业绩。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D) 监理业绩要求: 详见公告 3.3 第 7 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若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的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 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 (2) 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且无在建项目；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员工（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员工），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企业员工，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

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c、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接“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D）监理业绩要求：近3年来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单项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 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业绩。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自2023年09月10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4年09月10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5年06月10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9月10日10时00分至2025年09月15日23时59分；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西路 18 号

邮 编：214000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9952231571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 标 代理 机 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太湖大道 2288 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五楼

邮 编：214000

联 系 人：曹信、蒋工

电 话：0510-85886808

传 真：0510-85886808

电子邮箱：wxzt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u> 地址: <u>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西路 18 号</u> 联系人: <u>王工</u> 电话: <u>19952231571</u>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太湖大道 2288 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五楼</u> 联系人: <u>曹信、蒋工</u> 电话: <u>0510-85886808</u> 电子邮箱: <u>wxztzb@163.com</u> 传真: <u>0510-85886808</u>
1.1.4	项目名称	无锡深南电路 AI 算力电子电路产品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长江西路北侧、金马路东侧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其他国有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 (EPC)，为交钥匙工程。项目设计承包范围中不包含内容：1) 原始地形测绘；2) 勘察；3) 相关政府配套设施有政府规定的接入工程（红线外的供水、供电、燃气、通信）；4) 园区整体方案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的施工图设计（含工艺机电设计）等内容。2) 采购承包范围：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安装及调试。3) 施工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内容即为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暖通、给排水、电气等所涵盖的所有工程。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 <u>426</u> 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0</u> 月 <u>30</u> 日 (暂定, 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p> <p>施工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1</u> 月 <u>05</u> 日 (暂定, 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p> <p>工程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2</u> 月 <u>30</u>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如有):</p> <p><u>1、各楼栋出正负零时间:</u></p> <p><u>2026</u> 年 <u>1</u> 月 <u>15</u> 日 W16 楼出正负零;</p> <p><u>2025</u> 年 <u>12</u> 月 <u>1</u> 日 W17 楼出正负零;</p> <p><u>2025</u> 年 <u>12</u> 月 <u>5</u> 日 W18 厂房出正负零;</p> <p><u>2026</u> 年 <u>1</u> 月 <u>15</u> 日 W19 楼出正负零;</p> <p><u>2025</u> 年 <u>11</u> 月 <u>24</u> 日 W20 出正负零;</p> <p><u>2025</u> 年 <u>12</u> 月 <u>10</u> 日 W21 楼出正负零;</p> <p><u>2026</u> 年 <u>1</u> 月 <u>23</u> 日 W22 楼出正负零;</p> <p><u>2025</u> 年 <u>12</u> 月 <u>5</u> 日 M1 及 M2 出正负零;</p> <p><u>2、各楼栋主体封顶时间:</u></p> <p><u>2026</u> 年 <u>3</u> 月 <u>26</u> 日 W16 主体封顶;</p> <p><u>2026</u> 年 <u>2</u> 月 <u>14</u> 日 W17 主体封顶;</p> <p><u>2026</u> 年 <u>3</u> 月 <u>15</u> 日 W18 厂房主体封顶</p> <p><u>2026</u> 年 <u>4</u> 月 <u>15</u> 日 W19 主体封顶</p> <p><u>2026</u> 年 <u>1</u> 月 <u>8</u> 日 W20 主体封顶;</p> <p><u>2025</u> 年 <u>12</u> 月 <u>30</u> 日 W21 主体封顶;</p> <p><u>2026</u> 年 <u>3</u> 月 <u>24</u> 日 W22 主体封顶;</p> <p><u>2026</u> 年 <u>1</u> 月 <u>14</u> 日 M1 及 M2 主体封顶;</p> <p><u>3、各楼栋外架拆除完成时间:</u></p> <p><u>2026</u> 年 <u>5</u> 月 <u>5</u> 日 W16 楼外架拆除完成;</p> <p><u>2026</u> 年 <u>3</u> 月 <u>31</u> 日 W17 楼外架拆除完成;</p> <p><u>2026</u> 年 <u>4</u> 月 <u>24</u> 日 W18 楼外架拆除完成;</p> <p><u>2026</u> 年 <u>5</u> 月 <u>20</u> 日 W19 楼外架拆除完成;</p> <p><u>2026</u> 年 <u>3</u> 月 <u>4</u> 日 W20 楼外架拆除完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2026年2月13日W21楼外架拆除完成；</u></p> <p><u>2026年5月28日W22楼外架拆除完成；</u></p> <p><u>2026年3月25日M1及M2楼外架拆除完成；</u></p> <p><u>4、各楼栋外墙完成时间：</u></p> <p><u>2026年6月14日W16楼外墙完成；</u></p> <p><u>2026年5月10日W17楼外墙完成；</u></p> <p><u>2026年6月3日W18楼外墙完成；</u></p> <p><u>2026年6月29日W19楼外墙完成；</u></p> <p><u>2026年2月2日W20楼外墙完成；</u></p> <p><u>2026年3月25日W21楼外墙完成；</u></p> <p><u>2026年5月8日W22楼外墙完成；</u></p> <p><u>2026年2月13日M1及M2楼外墙完成；</u></p> <p><u>5、W15厂房各节点要求：</u></p> <p><u>2026年6月3日桩基完成；2026年7月3日出正负零；</u></p> <p><u>2026年10月1日主体封顶；2026年11月10日外架拆除完成；2026年12月20日外墙完成；2026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u></p>
1.3.3	质量要求	<p><u>(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u> (2) <u>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u> (3) <u>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A)设计资质要求：<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u>； (B)施工资质要求：<u>[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含）以上，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u></p> <p>2、财务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p> <p>(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p> <p>(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p> <p>4、<u>招标公告的 3.2 条、4 条为招投标系统的固定版本，无法修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的条件</u>详见第 7 项“其它要求”中的描述。</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 3 年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业绩。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p> <p>(B) 设计业绩要求：近 3 年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业绩。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p> <p>（C）施工业绩要求：近3年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5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业绩。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p> <p>（D）监理业绩要求：<u>近3年来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5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u>。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业绩。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u></p> <p>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p> <p>7、其他要求：（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若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的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2）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3）施工项目经理：[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且无在建项目；（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员工（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员工），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企业员工，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缴纳的2025年6月~2025年8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c、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由[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含)以上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4) 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 (5) 联合体一旦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特别提醒: 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 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 再插入成员单位CA锁读取, 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再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 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 不提供设计补偿费, 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p> <p>(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p> <p>(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合同估算价以及企业资格条件等。</p> <p>分包金额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1)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比例不得超过 40%。</u></p> <p><u>(2)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95%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u></p> <p><u>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p> <p>(1)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承包资质。</p> <p>(2)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 补充文件(如有),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6日11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9月17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 <u>81853.11</u> 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 1、设计费最高限价 <u>850</u> 万元;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暂列金、暂估价)(其中暂列金 <u>6582</u> 万元, 为不可竞争费)最高限价为 <u>81003.11</u> 万元。</p> <p>注: 1、投标总价及分项总价不得大于上述最高限价总价及最高限价分项总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不得改变暂列金额,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文件（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主体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一</u>年<u>一</u>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u> 年 <u>6</u> 月～<u>2025</u> 年 <u>8</u>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6月~2025年8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需提供所在企业2025年6月~2025年8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2025年8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2、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为:自2023年09月10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自2024年09月10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自2025年06月10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联合体投标的双方都须提供;【注:提供上述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涉及的评标和定标阶段的材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内容: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所有工作内容。</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3、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p> <p>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拆除费用及赶工措施费用；</p> <p>7、设计费、施工费等分别报价；</p> <p>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9、材料、设备品牌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品牌表进行采购。</p> <p>三、设计费要求：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风险范围以内的中标设计总价固定不变：</p> <p>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p> <p>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③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p> <p>④本项目设计图纸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p> <p>四、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在确定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等。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本工程的设计费的最高限价为<u>850</u>万元，该项为包干总价。</p> <p>五、施工总承包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p> <p>①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价，下浮率（结算让利率）的有效报价范围不低于6%，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下浮率=100%-(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不含暂列金、暂估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不含暂列金、暂估价）最高限价]*100%，保留2位小数。</p> <p>②投标报价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为暂定价。</p> <p>③实际结算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计价依据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4.1.1。</p> <p>六、其他：</p> <p>①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总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暂列金+暂估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50</u>万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 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 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slant/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 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u>其他要求：</u>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 (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保证金)。(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u>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本标段增加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承包人未在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检索页码)、页眉、页脚。</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片或照片(图片或照片中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的深化设计文件: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得出现任何彩色照片、图片等内容。</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双方均需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2、请各投标单位将“设计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EPC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RAR、ZIP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载明的“评审因素”名称编制。（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节点上传空白页）。</p> <p>3、投标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0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7室(新吴区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场1楼(清晏路与净慧东路交叉口东120米)。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现场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招投标全过程中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授权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
5.2.1	开标程序	<p>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对所有投标单位的保证金情况进行查询；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符合性检查完成后抽取下浮系数，由招标人代表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5）各投标人在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现场解密或网上在线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6）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即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8）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9）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2)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3)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注：1、本项目分两阶段来评标，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p>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30</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8</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江苏省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u>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u>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 </u> 万元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45</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10-80595084。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知》（锡建标[201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5〕4号等有关规定。</p> <p>2、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p> <p>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4份。</p> <p>4、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5、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6、本项目开标时，采用两阶段评审，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开标（不公布投标报价），然后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7、本工程中标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进一步细化图纸，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相应时间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施工图须经招标人批准、审图通过方能施工。</p> <p>8、本项目评分办法以招标公告下附的评分办法为准。</p> <p>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6、项目管理机构”，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1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等文件执行。”</p> <p>11、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 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 3 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清单编制说明附件《招标人推荐厂家品牌表》，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厂家品牌选用。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p> <p>13、依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限制建筑施工事故责任企业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专题会议纪要》锡新专会纪〔2021〕88号规定“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1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2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2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死亡3人及3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超过对应死亡人数年限后方可解除。”</p> <p>14、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15、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垫付。</p> <p>16、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签订项目资金监管协议，且工程款汇入共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付款金额及相关信息等需要业主审核后方可支出。</p> <p>17、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70%计取（含税价，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18、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 t=%2Fl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 可实现一地办理, 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 “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 。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采用“评定分离”制, 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考察及项目经理答辩: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 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的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

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

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

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

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2 (第一阶段)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3. 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3. 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4. 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 2. 6 条所列情形
1. 1. 3	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 4 项规定
1. 1. 4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 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 2. 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 2. 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 3. 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p>4、评审细则：</p> <p>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 12-15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u>5</u>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 2 家有效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组织</p>

		方案被评标委员会判定得分 60% (含) 以上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行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暗标）

表 1、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11 分）	1. 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 分）	1.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2.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3.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设计文件（6 分）	完成各专业图纸质量：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深化设计 PDF 文件，由评委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无深化设计图不得分，具体要求为按各专业各 1.2 分，按完成的工程所有图纸要求且各专业图纸质量综合考评分值，优（1.0-1.2 分），良好（0.8-1.0 分），一般（0.6-0.8 分）。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只需在招标系统内此节点上传空白页。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含）（不含设计文件）每超过 1 页扣 1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

		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	--	--------------------------

表 2、商务标（定量评审）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定量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2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p>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以下人员：</p> <p>一、施工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二、设计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p>注：以上人员不可兼任，符合以上全部要求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以上人员提供所在企业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有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月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施工项目经理为已退休人员的，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及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3	投标人类似 工程业绩(1 分)	<p>投标人近3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有1个得0.25分，最多得1分。（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p>

		<p>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p> <p>注：1、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3、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p>
--	--	--

表 3、经济标（定性评审）

经济标（投标报价）定量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4	工程总承包报价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u>97%、97.5%、98%</u>。</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Q_2=1-Q_1$，$Q_1$取值范围为<u>65%、70%、75%</u>；$K_1$的取值范围为<u>97%、97.5%、98%</u>；Q_1、K_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_2的取值为<u>90%</u>。</p> <p>注: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p>

		为中标候选人。
--	--	---------

- 注: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

相关格式

第一阶段评审（技术、商务标定量评审）汇总表（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 案) 得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类似工程 业绩) 得分	得分汇总	排名	是否进入第 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评标价 (万元)	评标基准价 (万元)	评标价偏离评标 基准价绝对值	偏离绝对值由小 到大排名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2、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定量+定性推荐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设计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3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3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 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 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1. 3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

1. 4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 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 2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3。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4）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N=5。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若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则第一阶段排名靠前得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答辩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3题（答辩题目主要围绕本工程的设计管理方案、施工管理方案、采购管理方案、内外部关系协调等方面出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每名评委出题2题，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3倍以上，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或评价。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另行确定，代理机构联系人：邵工13913925547）。请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③依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文)规定,如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对其公示1个月,并扣除其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该投标单位投标备注: a. 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 b. 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5) 以定标当天招标代理在“信用中国-严重失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的信息为准;以上无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仅一项失信行为的企业,仅一项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两项失信行为的企业,以此类推。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 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中标候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定标标准和方法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 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深南电路 AI 算力电子电路产品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深南电路 AI 算力电子电路产品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长江西路北侧、金马路东侧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锡新数投备〔2025〕88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55677.63 平方米，其中人防地下建筑面积约 2258.49 平方米。厂房 2 栋、综合辅助楼 1 栋、水处理站 1 栋、配电房 1 栋、仓库 1 栋、门卫房 2 栋、停车楼 1 栋、连廊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项目设计承包范围中不包含内容：1) 原始地形测绘；2) 勘察；3) 相关政府配套设施有政府规定的接入工程（红线外的供水、供电、燃气、通信）；4) 园区整体方案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的施工图设计（含工艺机电设计）等内容。2) 采购承包范围：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安装及调试。3) 施工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内容即为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所涵盖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一期竣工日期（除 W15 外）：2026 年 6 月 30 日；二期竣工日期（W15）：2026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6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建设单位指令单为准）。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各楼栋出正负零时间：

2026年1月15日W16楼出正负零；

2025年12月1日W17楼出正负零；

2025年12月5日W18厂房出正负零；

2026年1月15日W19楼出正负零；

2025年11月24日W20出正负零；

2025年12月10日W21楼出正负零；

2026年1月23日W22楼出正负零；

2025年12月5日M1及M2出正负零；

2、各楼栋主体封顶时间：

2026年3月26日W16主体封顶；

2026年2月14日W17主体封顶；

2026年3月15日W18厂房主体封顶

2026年4月15日W19主体封顶

2026年1月8日W20主体封顶；

2025年12月30日W21主体封顶；

2026年3月24日W22主体封顶；

2026年1月14日M1及M2主体封顶；

3、各楼栋外架拆除完成时间：

2026年5月5日W16楼外架拆除完成；

2026年3月31日W17楼外架拆除完成；

2026年4月24日W18楼外架拆除完成；

2026年5月20日W19楼外架拆除完成；

2026年3月4日W20楼外架拆除完成；

2026年2月13日W21楼外架拆除完成；

2026年5月28日W22楼外架拆除完成；

2026年3月25日M1及M2楼外架拆除完成；

4、各楼栋外墙完成时间：

2026年6月14日W16楼外墙完成；

2026年5月10日W17楼外墙完成；

2026年6月3日W18楼外墙完成；

2026年6月29日W19楼外墙完成；

2026年2月2日W20楼外墙完成；

2026年3月25日W21楼外墙完成；

2026年5月8日W22楼外墙完成；

2026年2月13日M1及M2楼外墙完成；

5、W15厂房各节点要求：

2026年6月3日桩基完成；2026年7月3日出正负零；2026年10月1日主体封顶；

2026年11月10日外架拆除完成；2026年12月20日外墙完成；2026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 (3)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为固定总价，不调整（合同约定的调整事项除外）。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按合同专用条款按实结算，但最高限额为 万元，若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结算价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 万元，则按最高限额计取，超过部分作为让利，不再计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招标文件；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管理要求及技术要求；7、其他合同文件等附件。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9、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10、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11、招标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由承包人现场勘察，自行处理，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

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艺及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价格清单；（7）招标文件；（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招标期间提供立项批复等，详见招标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 15 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工程结算之前提供经监理、

发包人审核通过的竣工图（蓝图含电子版）4套，竣工图绘制及晒图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外，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每延迟提交竣工资料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安排专人负责施工资料的整理及日常往来的技术文件、变更、函件、联系单等文件的收发工作，如承包人未安排专人或者指定接收人发生变更未通知发包人的，则默认由项目经理兼负此职责。发包人发出的文件资料只因承包人资料、文件接收不及时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接收发包人发出的相关技术文件、变更、函件、联系单等资料的，在发包人明确告知文件内容时即视为文件已送达生效（电子邮件、快递、电话、短信或当面告知等情况均视为明确告知），情节恶劣、影响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发包人可处罚5000-100000元每次，并停止支付进度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通过邮箱发出的变更、函件、联系单等，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发出的上述文件，自发送成功次日起视为送达。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

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损失30%的违约金及所有损失金额。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上限。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已具备进场条件，经承包人现场勘察，并已综合考虑本标段现场土方平衡。现场除草、建筑垃圾处理、缺土或余土处理（含外运）等现场清理事项的费用已作为措施费计算在合同价款报价中，决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2) 如有需要，发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协助收集。

(3) 开工前办理应当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4) 正式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由承包人核验，现场交接。

(5) 开工前3天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和交底，以后根据需要组织进一步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

(6) 发包人负责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

承包人需要配合完成的工作包括：

(1) 现场提供1个临电接驳点。

(2) 电缆线路的接驳、安装及用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按实支付。

现场有1个施工用水接驳点，施工用水接驳、安装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计量装置及管路安装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4)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及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现场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道路使用完成后(道路垃圾外运等)亦由承包人承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承包人需要配合完成的工作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办公、材料场地水电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等各项费用及接驳由施工单位自理。各专业承包人(如有)按表数和实际的单价同总包方结算，表差由各专业承包人(如有)按用量分摊。 (2) 现场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道路使用完成后的处理(道路垃圾外运等)亦由承包人承担。 (3) 地下管线及保护物交底之后，由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签订合同后，书面的资料一份。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签发不涉及与付款相关的文件签署,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服从和配合管理的义务

- a. 发包人有权决定承包人标段红线范围内增加零星工程是否由承包人施工，如发包人决定将以上工程委托给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必须充分理解发包人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时完成，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工程和合同约定条款计取。如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指令，发包人将该项工程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此部分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不予计取；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 b. 由发包人指定分包，承包人全程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的工程内容，其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现场水电费按下表计取。
- c. 承包人应做好与供电、供水、天然气、通信、智能化、路灯、消防、绿化、道路、场地、雨污水等配套工程实施单位配合，提供相应的作业面和约定的作业时间，除供电、供水、天然气配套工程免收总承包服务费外其余配套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按各专业工程施工合同（不含设备设施采购合同）的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增值税）的固定费率（由发包人组织招标的专业工程均按 0.5%）计取，同时承包人必须对所有配套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
- d. 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方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方有权责令其提供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负责。不准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施工，技术及特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须带有标记。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办公，坐镇在现场。如发现不在现场办公，承包方按 2000 元/次罚款，严格按规定管理施工工地。
- e. 因工序之间必要施工间隔而导致机械、人工闲置的，不计误工费、窝工费、机械台班费等任何费用，即此正常施工流程导致的任何施工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f. 承包人进入现场的人员需统一穿着有自身公司标识的统一服装，如未统一着装，发包人可驱离或拒绝相关人员进场，其间产生工期延误、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g.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

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农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它支出承担任何责任。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在施工过程中如没有及时清理现场，发包方有权按 5000 元/次予以罚款，无上限，施工区域沿线，竣工验收撤场前，做到工完场清，不得遗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方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方有权责令其提供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负责。不准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施工，技术及特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须带有标记。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办公，坐镇在现场。如发现不在现场办公，承包方按 5000 元/次罚款，严格按规定管理施工工地。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所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问题都必须由承包人负责，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损失严重的依法处理。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承包人还应无偿提供 1 辆 5 座汽车（苏 B 牌照，汽油车，9 成新，且安装 ETC）供业主使用至工程结束（档案交付完成），并承担燃油费用（油卡形式给业主使用）及 ETC 费。

3) 现场需要按照江苏标准建设办公室及会议室（配备相应的会议桌及椅子、饮水机、电气插座照明、空调等）等，需要给业主及监理提供单独 12 间办公室、2 间样品间、1 间大会议室、1 间小会议室（含办公桌椅、资料柜、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自动走纸双面大型办公商用扫描复印机）、饮水机、空调）、配套的卫生间（蹲坑数量男卫 10 人、女卫 3 人及以上）。施工单位自行勘察现场，建设办公区和生活区的临时用地，清表及平整、场地硬化、检测、复垦等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结算时不额外处理。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按无锡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境保护、路口开设、环卫、施工噪音、夜间施工许可证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内外的施工条件。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方弃置、施工噪音以及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规定，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按规定自行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自身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禁止施工，被周边居民投诉或阻扰施工的，承包人需自行协调解决，且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情节严重以致影响工期或造成甲方损失的，除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外，甲方还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污染，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承包人成品保护不力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费用由承包人赔偿，且发包人有权酌情进行处罚。对市政设备设施破坏或污染的，承包人自行负责赔偿及修复。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损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有不负责任行为导致损坏的，须赔偿三倍的经济损失给管线产权单位。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无锡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他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按 5000 元/次予以处罚，且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处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外运处理，弃运、处理地点由承包人自行寻找。承包人不得违规在发包人场地中填埋垃圾，违者发包人可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

8) 按照当地《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a.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雇员，并负责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包括住宿及交通等费用），以及进场和退场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聘（雇）员应在当地注册的劳务部门办理手续，并与其聘（雇）用的雇员（包括务工在内的所有工人）订立劳务合同协议，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

b. 承包人通过劳务公司分包劳务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单位对所有派遣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单位提出此类要求的，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c.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上述雇员的工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务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务工劳动报酬导致务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务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该等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务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务工劳动报酬的行为视为已获承包人的授权。

d. 如果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间隔时间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该表应填报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等级的工人人数，以及发包人要求的有关承包人装备等资料。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开工前 7 天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进度管理计划、节点进度计划、项目总概算及项目资金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 15 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工程结算之前提供经监理、

发包人审核通过的竣工图（蓝图）4套，竣工图绘制及晒图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期提供竣工图的发包人可不启动结算工作。

② 在施工场地内土石方车辆（或其他污染型的车辆）出口处必须按市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带泥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罚款及对周边居民的经济补偿；

③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道路费用（包括因重型车辆进入而进行道路铺垫、修复等费用），降水费用，排水费用，雨季施工费用，夜间加班费用，机械二次（或多次）进出场费用，加班赶工费用，配合发包人土方场地平衡、桩基检测而在项目地块内所发生挖土、运土、短驳、平土、铺垫清理道路、机械配合等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为投标人合同内应做工作。投标人须充分评估、自主报价，且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④ 项目施工完成后或临时道路无使用必要后，承包人需将硬化或未硬化的临时道路全部破除、路口恢复、清理、外运，不得丢弃、填埋垃圾于发包人地块内，承包人拒不处理垃圾的，发包人处以每次 10000 元罚款且发包人可安排其他单位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按此处理费用的 10 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亦按以上要求处理。

⑤ 本工程回填土质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如现场发现违规掩埋、回填不合格土质（或垃圾、植被），一经发现。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处罚。

⑥ 土方施工前后的测绘工作，需要甲方现场核实，含水率、压实度、平整度的相关检测由承包人承担。

⑦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分部的各项外部验收、配合后期安装、装修、节能、防雷、消防等验收、完成备案及竣工验收、资料交付等相关工作。以上涉及专家论证、必要检测（工程检测、幕墙专项检测、原材料检测、防雷检测、绿色建筑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中自行考虑。

⑧ 承包人须在主体结构封顶后组织专业保洁队伍（人数不少于 10 人）进场，保证施工现场整洁。保证外墙及门窗清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⑨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14) 的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 4 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⑩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一周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1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经甲方工程师审查通过的 4 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便于发包人安排工程结算。

1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每月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 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 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14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 签订项目资金监管协议(详见附件), 且工程款汇入共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资金保证专户, 付款金额及相关信息等需要发包人审核后方可支出。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其中: 工期为 3%, 质量为 2%, 安全 3%, 资料 1%, 廉政 1%, 作为履约保函。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

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更换项目经理。该继任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应该在有效期内且有完整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且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并承担被替换的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常驻现场, 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 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及监理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8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第一次罚款壹万元/天, 第二次罚款伍万元/天, 第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连续五天或三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 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本工程完工前,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扣总造价的 1%作为处罚, 如造成发包人重大损失的, 除要求承包人支付前述违约金之外, 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发包人基于项目综合考虑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仍有权扣除总造价的 0.2%作为补偿。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扣除总造价的 1%作为处罚, 每延迟一天处罚 5000 元,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约退出施工现场。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有效证明, 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关键人员而发包人不予认可的, 需立即改正更换, 扣除总造价的 0.5%, 每延误一天处罚 2000 元,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撤换关键人员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扣除总造价的 0.5%, 每延迟一天处罚 2000 元,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生产经理、安全经理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工程师批准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每滞后一天提交,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天。

(2) 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若有事确需临时离开工地的必须书面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请假;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 一经发现, 监理工程师有权拒收并视为承包人违约,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 3 天不在施工现场或经查实参与其它工程管理的, 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3) 工程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组建项目班子, 不得无故更换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 如擅自更换(包括视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若确需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同意。

(4)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 均须专职在岗,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 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和监理, 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否则, 每违约一项(或一人),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承包人项目部代表易人, 其后任者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前任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发包人可随时抽查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是否在工作现场, 如果一个月内抽查

发现有 2 次不在现场，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10000 元的罚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合同估算价以及企业资格条件等。

分包金额要求：

(1) 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比例不得超过 40%。

(2) 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95%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 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承包资质。

(2) 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专业分包需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的 60% 结算，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 20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除经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转包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若发包人和监理均认定承包人有转包行为(无须承包人认可，除非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有效举证)，发包人有权勒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由

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每次。

若发包人和监理均认定承包人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无须承包人认可，除非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有效举证），发包人有权勒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每次。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分别向牵头人及成员支付，具体支付条件参见本合同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 日内完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日内。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②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对于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设计审查期间发生的专家论证费、会务费等全部由承包

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供符合当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当地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3套提供给发包人，1套提供给审计。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质保提供方，保证可追溯性。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需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

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15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收到后 7 天内反馈相关意见。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如有涉及，双方另行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隐蔽工

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分部分项隐蔽工程，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双方应重新进行验收。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及无锡市相关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及无锡市相关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照相关规范和市场价格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①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由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②承包人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款中，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项目设计红线为边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设计红线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通用合同条。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正式开工前, 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 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 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 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 (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 系数向承包人收回,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承包人后续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系数 N 取值表

<u>序号</u>	<u>工程合同造价 M (万元)</u>	<u>系数 N 取值</u>
<u>①</u>	<u>$M < 500$</u>	<u>1.5</u>
<u>②</u>	<u>$500 \leq M < 1000$</u>	<u>1.3</u>
<u>③</u>	<u>$1000 \leq M < 5000$</u>	<u>1.2</u>

④	<u>M≥5000</u>	1. 1
---	---------------	------

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承包人承诺与在本工程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者报酬等合同义务。对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需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若在本工程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本工程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若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在本工程上发生以下舆情情况，承包人接受如下处罚：详见附件。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江苏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承包人应满足苏建价[2005]349号文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均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承包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江苏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

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承包人应满足苏建价[2005]349号文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均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承包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它支出承担任何责任。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所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问题都必须由承包人负责，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损失严重的依法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之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书。

7.6.3 文明施工

(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要求。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在施工过程中如没有及时清理现场，发包方有权按5000元/次予以罚款，无上限，施工区域沿线，竣工验收撤场前，做到工完场清，不得遗漏生活

垃圾、建筑垃圾。

(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跟随进度，按每期支付工程款占合同价的比例支付，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90%；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完成后付清该项费用。

(3) 承包人应达到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发包人、监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其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按 5000 元/次予以处罚，且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处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外运处理，弃运、处理地点由承包人自行寻找。承包人不得违规在发包人场地中填埋垃圾，违者发包人可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

(4)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板上悬挂任何广告，否则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5) 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交底工作，明确基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要求（附件 11）。

(6) 如承包人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按照要求进行处罚。

(7) 罚款缴纳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处罚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承包人逾期不缴纳发包人有权在结算过程中统一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它支出承担任何责任。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起，所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问题都必须由承包人负责，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损失严重的依法处理。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承包人提供施工计划，由甲方进行确认后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须充分规划好施工组织，过程中不因是否产生多次机械设备进出场或一次进出场多台机械设备等问题调整费用。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个日历天内，提供书面文档 3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7个日历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施工单位原因延误总工期, 延误 10 天 (含) 以内,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天罚款; 若延误工期 10 天以上 20 天 (含) 以内,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5 万元/天罚款; 若延误工期 20 天以上, 发包人有权扣除对应履约保证金; 若超过 30 天 工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承包人一周内退场, 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关键节点工期每延迟一天,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天罚款。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在施工过程中以监理审批且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总进度计划 (或发包人发布的工程总进度计划) 时间节点进行阶段性考核, 对阶段性节点发生的工程延误处以每次 1000-100000 元的罚款。如按总工期竣工并验收合格, 阶段性考核的罚款将酌情退还。

如承包人连续三次或合计四次因阶段性节点工期延误被罚款, 则发包人视承包人无继续执行合同能力, 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 10 天内退场, 根据本合同与承包人就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承包人需配置专职施工计划管理人员, 负责每月计划的编制与跟踪, 计划管理人员配置不到位的, 可处以承包人 10000 元每次的处罚, 如月进度计划不上报或未按约定时间上报, 发包人可处以每次 2000 元的处罚。发包人可根据月进度计划设置每月的进度考核, 月进度考核阶段延误的每次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的处罚。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未发生灾难性气候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工程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的气候情况，充分考虑可能的赶工措施而进行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因雨雪天施工，或雨雪天施工产生的相关设施、设备使用，或夜间及白天加班，或因夜间及白天加班而产生的相关设备、设施、机械、人工，或因赶工、施工停滞等而产生的多次设备、机械进出场等问题而调整赶工措施费或总价。即赶工措施费视为已涵括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赶工措施，结算时不因任何理由做任何调整。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评估施工发生期间可能存在的气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制定好施工策略，施工过程中如因恶劣气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现场施工停滞，机械、设备、人员窝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本条款所称“提前完工”，指承包人完成的工程经验收合格，并取得发包人、监理单位签署的关键节点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早于本合同工期或进场后多方确认的计划完工的日期。

1、重要前提：提前完工必须以工程质量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达标为前提。任何因赶工而导致的质量缺陷或安全事故，承包人须负全部责任，并无权获得本奖励。

2、奖励范围：

(1) 2026年3月15日之前完成W18厂房主体封顶，每1天奖励10万元；
(2) 2026年2月14日之前完成W17(动力站)主体封顶，每1天奖励10万元；
(3) 2026年3月24日之前完成W22(水净化)主体封顶，每1天奖励10万元；
(4) 2026年5月5日之前完成W16楼外架拆除；2026年3月31日之前完成W17楼外架拆除；2026年4月24日之前完成W18楼外架拆除；2026年5月20日之前完成W19楼外架拆除；2026年3月4日之前完成W20楼外架拆除；2026年2月13日之前完成W21楼外架拆除；2026年5月28日之前完成W22楼外架拆除；每1天奖励8万元。

3、提前完工奖励金的计算

3.1 奖励计算公式：提前完工奖励金 = 提前的天数 × 每日奖励金额。

3.2 提前天数的计算：提前天数 = 计划竣工日期 - 实际通过完工验收的日期（以日历天计算，不足一整天的部分不计）。

3.3 奖励金上限：

(1) W18 厂房主体封顶最高奖励为 150 万元、W17 (动力站) 主体封顶最高奖励为 150 万元、W22 (水净化) 主体封顶最高奖励为 100 万元；

(2) W18 厂房外架拆除最高奖励为 80 万元、W17 (动力站) 外架拆除最高奖励为 80 万元、W22 (水净化) 外架拆除最高奖励为 80 万元。

4、奖励金的支付方式

4.1 提前完工奖励金不纳入工程进度款支付，也不作为工程款的一部分。

4.2 在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4.3 发包人支付奖励金时，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合规的税务发票。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完成承包范围内（包括施工图设计内容、本合同所列的设备清单），竣工试验合格。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验收程序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4 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一周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经甲方工程师审查通过的肆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便于发包人安排工程结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延期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因承包人不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验收或因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整体项目无法完成验收的,承包人除需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保证验收通过之外,还要按照10万元/每次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无上限。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防水工程5年,其他2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见质量保修书。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并符合招标文件与通用条款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如承包人未能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变更签证单（或索赔通知的），视为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工作，发包人无需就此变更支付任何费用。

施工图纸中的施工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条件、进度、施工配合等具体情况决定由承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施工，或按变更增加工作内容由承包人完成，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不调整措施项目费。
②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规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本项目暂估价招标由发包人单独组织招标。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详见合同附件。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不可预见的。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除钢筋、混凝土以外的材料不调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不调整合同单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控制价发布当月无锡市造价站发布的《无锡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钢筋、混凝土税前综合价。

材料价差按照招标控制价发布当月无锡市造价站发布的《无锡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钢筋、混凝土税前综合价与整个施工期内算术平均信息价比较，材料价差±5%（含5%）以内不调整、材料价差超过±5%的，对超出部分进行调整（例如：材料价差8%，调整幅度8%-5%=3%）。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详见本合同约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合同总价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场平完成后工作面的复核及交接、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完成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会务费和建安工程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设计概算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及发生变更，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结算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价款±人工、材料调整金额-合同约定需扣除的费用，但最高限额为 万元。设计费为固定总价，不调整（合同约定的调整事项除外）。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按合同专用条款按实结算，但 最高限额为 万元，若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结算价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万元，则按最高限额计取，超过部分作为让利，不再计取。

- ① 设计费的确认：按中标工程设计费，包干不调整。（合同约定调整事项除外）
- ②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的确认：按施工图范围进行结算审定。

- ③ 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
- ④ 人工、材料调整金额的确认：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 ⑤ 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结算审计为准。
- ⑥ 初步设计深度以招标附件为准，结算时不得因初步设计深度问题调整中标价及限额。

(1) 设计费：

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不含审图费用），合同风险范围以内的中标设计费总价固定不变：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③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④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

①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除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所有设备），发包人自行采购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③承包人还须负责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如有）、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通讯、供电、供水、燃气等职能部门负责实施项目的预留孔洞或重新开洞；并对上述内容完工后的填补、修复与清理工作（如用水泥砂浆、砼材料填实设备、框架及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预埋、预留的封堵和砌体开槽的回补；外露的电线、管道修补、批灰、面层修饰等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下浮率中，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承包人还须配合由发包人另行发包、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招标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⑤承包人负责配合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⑥若发现该工程预算对比施工图存在漏项、缺项的，视为承包人的让利，承包人仍需按图施工，但不得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⑧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施工图预算基准价*【100%-中标的下浮率（ % ）】，即：按 14.1.5 原则组价后的施工图预算基准价*【100%-中标的下浮率（ % ）】。

14.1.2.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

14.1.3.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除设计及工程服务类（如设计、咨询等）按 6% 计税，设备类按 13% 计税外，其他按 9% 计税。（如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已经开具发票的税额按老政策执行）

14.1.4.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1.5 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原则：

（1）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及苏建价【2014】448 号文执行。

（2）土建和装饰工程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修缮工程套用《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园林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抗震加固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7 版）

（3）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4）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无锡市建设局锡建建市（2016）3 号文规定执行。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按定额及现行相关规定按实计取，有区间值的（除临时设施费），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相关文件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

仅计取临时设施费（按中值与高值的中间值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
施工期其他政策性文件按文件规定执行。现场除草、建筑垃圾处理、缺土或余土处理
（含外运）等现场清理事项的费用已作为措施费计算在合同价款报价中，决算时不再
另行计算和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不调整措施项目费。

（6）规费税金项目按国家和江苏省法律法规计算，作为非竞争性费用。

（7）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 2025 年 9 月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信息价中厂家报价不作为计价依据，无信息指导价的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8）需单独计价的材料按照审定价格上浮一定的点数（点数按照投标的下浮率计）后按照不含税金额计入组价程序，计取措施费、规费及税金，并参与下浮；需单独计价的施工费（含主材、辅材），按照税后独立费计入组价程序，不计取措施费、规费及税金，不参与下浮。

（9）人工价格按照项目按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信息价文件规定执行，装饰人工按人工工资信息价，有区间值的按中间值计取。

3、暂列金额是否使用由发包人决定。

暂列金：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出具的项目结算审计报告的金额为准。

4、其他合同内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另外列项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订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及设计费）的 15%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且收到无条件保函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待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35% 后开始扣回，分两次扣回，每

次扣回 50%。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支付前提供银行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 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及设计费）的 15%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需为无条件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每月 25 日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申请单，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审批。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工期问题，以政府发文或以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为准。

(1) 设计费: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约定价总额的 40%；

2. 提供工艺机电及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约定价总额的 8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工程审计）支付至合同约定价总额的 97%；

4. 竣工验收一年后（最迟不晚于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 25 个月），按结算总额的尾款支付。

(2) 工程费

进度款的支付按月进度支付，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之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单，监理人审核完毕之后报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核之后按照发包人最终审核金额的 85%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不含暂列金额）时暂停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5%，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造价的 97%，余款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暂列金额支付：进度款支付期间暂列金额不纳入进度款支付，但暂列金额中已发

生的签证、变更经发包方、第三方咨询单位确认的工程量的 50%支付，且累计支付金额<暂列金额总额的 50%；

暂估价支付：经发包人、第三方咨询确认后按同期进度款比例支付，且累计支付金额≤暂估价总额；

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图纸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罚款及其他应扣款项。月进度款审核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清单价格为基础，承包人上报付款申请的工程量清单时不可对清单进行随意调整、删减、增加子目。承包人申请付款前需提交履约担保（第一次）与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工程进度或质量、安全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付款申请上报不符合发包人约定时间的，发包人可延迟或取消支付当月进度款。

为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必须建立共管帐（详见附件）。工程款汇入共管账户并专款专用，工程款支付必须经业主审核批准，一旦发现承包人移作他用，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并处罚 100 万元/次，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签证及相关测量数据必须由发包人现场监督并确认方可有效。

承包人应于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报告，若承包人未能在此期限提交当月合格工程量计量报告，其行为导致的延期付款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合格工程量计量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延期支付不产生利息）。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先提交发票（建筑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

进度款支付的清单细则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3）材料及设备费：

1. 合同设备全部运到施工现场并经开箱检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将合同价款的 85%的支付给承包人；

2.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正式移交给发包人运行使用，且在承包人移交完所有合同规定应该移交的内容后，将合同价款的 12%的支付给承包人。

3. 质保期（二年）后，且承包人所供成套设备满足发包人要求，支付合同价款余下的 3%货款给承包人。

(4) 进度款、结算款申请资料要求:

承包人在进行工程款支付申请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申请预付款时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提交经发包人最终审核的请款报告以及清单, 验收合格后应配合发包人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 申请结算款时需提交双方最终认定的结算审核报告。

以上提及相关资料的格式以及其他资料需求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配合。

(5) 工程保险费: 承包人进场前须提供保险单原件, 否则不予支付进度款。工程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 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办法: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跟随进度, 按每期支付工程款占合同价的比例支付, 累计支付总额不超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90%;

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完成后付清该项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道路费用(包括因重型车辆进入而进行道路铺垫、修复等费用), 降水费用, 排水费用, 雨季施工费用, 夜间加班费用, 机械二次(或多次)进出场费用, 加班赶工费用, 及施工或生活办公场地的挖土、驳土、铺垫清理道路、机械配合等费用, 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为承包人合同内应做工作。

(7) 其余措施费及规费支付: 按分部分项工程计量支付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8) 发包人不支付未付款额(或延期支付款额)的利息。

(9) 发包人有权在期中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及其它应扣款项。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9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不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每月 25 日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计划表,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审批。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提交，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批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价款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执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结算的工程量以专业测绘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回填前与回填后）为准，测绘公司由承包人委托并承担费用（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费用），测绘单位需经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不认可测绘成果。因承包人施工问题导致完成面标高超出要求标高的，承包人需无条件负责整改到要求标高。因承包人施工故意或控制不足导致超挖（或超出合理深度）的，超挖或回填的工作量不予以认可。

本工程所涉及的方量计量均为压实后的实体方量，竣工验收时的方量测量为满足压实系数（94%）要求后的测量结果。土方工程量根据“测绘计算”与“现场计车数”两种方法确定，取二者最终数据的最小值作为最终土方量。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4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含电子版）；（6）应扣除费用（罚款、水电费明细等）；（7）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工程结算审计：基本及效益收费：按附件苏价服[2014]文中收费标准的 55%收费，结算审计核减金额在 5%以内（不含 5%）由建设单位承担；结算审计核减额在 5%到 10%之间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结算奖罚：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价超报罚款*50%（项目结算阶段承包人结算金额比审定价超出 10%，则发包人对其进行处罚，其中罚款金额的 50%作为咨询人的奖励）。对应计算公式为：差额比=[（报审价-审定价）/ 报审价]*100%，罚金=（差额比-10%）*报审价*50%，咨询单位奖励=罚金*50%。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最终的审计报告出具及审批流程完成后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 14.3.2 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两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曝光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金 50 万元，且追缴项目损失。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宽限期 6 个月（不计利息）。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设计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的设计进度进行支付。

(2)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上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工期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每次计扣除受损失区域对应设计费 5%；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双倍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前述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 2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本合同金额的 20%给发包人。

施工违约：

误期违约金：总工期不得延误。如承包人延误，则按合同专用条款 8.7.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不封顶。质量违约金：若竣工验收综合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或不能通过业主及有关管理部门的验收，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合同价的 3% 向发包方支付质量违约金。(若承包人对该条款有比上述更高罚款或承诺，适用更高罚款按承诺签订合同)。
如本工程于竣工验收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整改，不配合返工或整改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价的 3%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前述费用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从其他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照合同造价的 10% 赔偿发包人，如上述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为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施工场地内发包人自有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等),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承建商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合同规定事项办理完毕保险事宜,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扣除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外, 还应承担未投保原因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此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按照无锡市相关要求缴纳本工程需要的相关费用及保险，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本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是概况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

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及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砌筑砂浆、粉刷砂浆中严禁擅自掺入外加剂，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

5. 新型墙体材料及其他专项基金由发包人按政府规定交纳，专项基金预收款返退时，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及规定提供新型墙体材料及其他专项资金专用发票及证明资料。若承包人没有按规定提供发票及证明资料或发票金额不足、证明不齐备的造成返退专项资金不全的，发包人有权在给承包人任何一次工程款支付

中按差额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除；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9. 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避免周边居民投诉，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一起罚款 10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被投诉，按每一起罚款 5000 元。

10. 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及相应的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或从履约保函中担保金额中执行，承包人不持异议。

11. 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须按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申请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核定，如系工程竣工后再行提出申请核定，发包人将不予以认可，并不得计入结算。

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道路开口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不限于），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2000~20000 元的罚款，且承担相应损失：A: 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 隐蔽部位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 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 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F: 工程质量缺陷私自掩埋，未汇报及不做处理；泥浆等垃圾未清运出场；泥浆堵塞市政管道等。G: 楼面及地坪混凝土强度不满足环氧地坪施工要求。如承包人发生上述违规情况而拒缴罚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中双倍扣除。

14.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燃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20000 元/次处罚。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房屋建筑沉降裂缝引起的相关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免除承包人自身监测

现场构筑物沉降的责任，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20000 元/次处罚。

16. 认真执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及办法，不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质监、监理、设计、地质等相关单位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如有贿赂行为。

17、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18、成品保护：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厂房楼面混凝土为一次性原浆收光找平（平整度 2m 靠尺≤3mm），楼面混凝土施工完成后需要做好成品保护（软硬结合保护）。若因不做成品保护或者保护不到位，导致楼面面层混凝土被损坏，损坏处必须修补（且修补的质量必须满足环氧地坪施工的强度要求，若因修补强度及平整度达不到环氧地坪施工的要求，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且承担相应的损失）。

19、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9.1、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有权执行全部的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并解除合同，且由承包人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19.2、施工期间如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发包人即有权执行全部的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因此造成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9.3、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全部组成人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8 天。离开施工现场必须请假（书面），半天向监理请假，壹天及以上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如检查时发现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在现场，按月考核，考核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一次罚款壹万元，第二次罚款伍万元，第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连续五天或三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项目部其他人员均须坚守施工现场，发包人和监理机构可随时检查，如发现以上人员未经审批擅自更换或考核不符合时间要求，除责令承包人立即予以纠正外，按每发现一人次给予 200

元的处罚。

19.4、本工程实施及保修期间，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相关约定，若发现有违规行为将按廉政合同的约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直接从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中执行合同价款的1%。

19.5. 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执行全部的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所有损失。

19.6.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0、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绿化范围内清障清杂符合要求并经现场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否则将扣除相应的费用。

21、本工程施工班组在其他项目上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进入本工程施工。

22、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如果本工程在市、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中，每被通报批评一次罚款壹万元，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承包人应按规范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且承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检测需要质监站、发包人及监理认可。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件的制作、登记标号、送检、试验资料的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人员需经监理机构认可

24、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试验检测（含材料检测、基坑监测、节能检测费用、室内环境检测、主体结构实体检测、防雷检测、幕墙专项检测、沉降监测、质量缺陷鉴定费用、绿色建筑、消防工程检测等）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施工中涉及到的高支模/深基坑方案/外墙板/幕墙设计费、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交费。包括在投标报价费用，结算不再增加；施工单位应按照高支模/深基坑方案/外墙板/幕墙的技术要求和防护要求实施，其相应的技术措施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5、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一致的，以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未约定的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有规定又与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矛盾的内容，按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执行。

26、工程排污费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工程排污费进行结算。

2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7.1.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除发包人发包项目外）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并符合要求的前提下采购，有约定品牌的，必须为约定品牌范围之内的品牌。材料品牌未约定的，承包人需报发包人确认（至少三家）。

27.1.2 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供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选择，待选定后按要求采购。承包人提出变更，必须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在工程施工中实行实时定价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表后 35 天内完成定价工作，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由于承包人未按时订货，导致该材料设备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和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27.1.3 发包人对材料和设备提供了约定品牌的，承包人投标时需充分考虑各品牌单价报价，后期实际采购时不因发包人选用何种约定品牌、何种约定品牌的何种品类，亦不因发包人选用品牌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时选用的品牌一致而改变单价。即只要后期实际采购的材料设备为约定品牌中的一种，则不论何种品牌、何种品牌的品类而调整单价。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及半成品），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其材料、设备品牌、品质标准必须等同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或发包人有样板标准，并经发包人和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1.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质量的认定权，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不得使用，经抽检或检测或相关部门认定确实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7.1.5 凡属发包人指定生产厂家生产品牌的（具体见下），具体采购的品牌先由发包人统一确定，承包人提供样品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封样后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时不得低于样品的标准，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价格风险和责任。

27.1.6 本工程必须采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27.1.7 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检查、质量认定、封样、认质认价等，并不排斥或替代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

27.1.8 砼的生产过程中如需要添加外加剂，需要监理在搅拌厂旁站监理，相关配合工作（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1.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暂定材料设备价格除外），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或设计图纸规定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采购。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承包人除重新采购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 20%的违约金，并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27.1.1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指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的），必须符合发包人确定的样板要求采购。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不符合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承包人除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 20%的违约金，并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2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②承包人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范围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内容具体包含提供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提供水、电接口，电梯门洞口的修补及其他单位管道施工洞口的封堵修补，提供垂直运输，相关验收资料的收集与归档等，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管理。

④本工程的临时施工主干道由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此费用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⑤高压线防护、人行通道防护、市政道路防护（含深化设计费、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管架防护（含现场为施工所接的临时用电的高压线）作为措施费包含在合同价中，今后结算时不再调整。

⑥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出入口、办公区域、生活区域及主要施工部位安装监控摄像机并通过光纤传输到发包人公司监控客户端并通过硬盘录像机进行统一存储，在发包人公司总部显示屏上显示前端图像，保证正常使用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结束。所涉及到施工现场及发包人公司总部的监控设备设施及管线安装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中标后一周内安装到位，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请人完善到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需综合考虑绿化范围土方用量，清除影响绿化施工要求的建筑垃圾等杂，该部位备土由承包人施工（含平整）、且必须达到绿化设计竖向高程要求，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⑧本项目属于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之日起即默认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结合地质勘察报告，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见因素，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合同价款中已考虑需处理的软弱土方（暗河除外）、平整场地、施工便道、现场除草、障碍物、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等费用，且该费用均已作为措施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决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9、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否则必须按照制度接受处罚。

30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 24 小时内把以下人员调离出本工程，否则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令发出后 2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下述调离的人员：

（1）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等；

- （2）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正常工作者；
- （3）违反承包人或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与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1 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或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承包人迟迟不组织进场施工的，发包人可根据延迟天数按 20000 元/天进行处罚，无上限。延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支付中标金额 5% 的违约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开工前 7 天内，承包方需上报施工进度计划至发包方，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计划组织施工，且发包方可根据承包方上报的计划设置周、月、进度、年等阶段性的奖罚节点，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33 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及责任范围的内容，承包人迟迟未施工或整改的（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施工，相关的费用可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且承包人需缴纳其他单位施工总费用的 200% 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

34 项目验收完成后或整体交付后，在接到发包方退场通知后，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退场的，发包人可根据延迟天数按 20000 元/天进行处罚，无上限。

35 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6000 元～10000 元的罚款，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4000 元～8000 元的罚款。

36 发包人可随时抽查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是否在工作现场，如果一个月内抽查发现有 2 次不在现场，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10000 元的罚款。

3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承包人安排的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主要操作技术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5 天内到位，如果达不到上述要求，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每人每天 1000 元～2000 元的罚款。

38 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可得到工期顺延。

39 承包人自确认参与投标之日起，即视为已充分认识到发包人本工程的工期紧迫性及阶段性或总工期可能存在的节点要求，承包人投标时即默认已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夜间加班、白天延时加班、雨季或炎热天气加班、人材机投入增加等相关赶工措施，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因任何情况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拒绝或不响应发包人工期节点要求的，或相应节点要求但不积极采取赶工措施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处以 2000～50000 元每次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

人可视为承包人已无能力完成本项目建设，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0 本合同或合同相关组成文件中所约定的处罚条款，其处罚金额发包人可在承包人任何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包括保证金及维保金），承包人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

41、土石方工程约定

41.1 本工程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量、土石比、运距（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工程、支护桩工程、桩基工程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土石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为准，结算时不予调整。

41.2 工程量清单中，土石方挖运工程按 m^3 报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种土石类别（如含淤泥、流砂、砂、碎石、砼块、桩头的凿除及挖运、其它障碍物等）、材料采购、运距、运输车辆管理、土石方爆破、现场清运、取土（石）运输、弃土（石）运输、缴纳取土（石）费、缴纳弃土（石）费、所采取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等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因土（石）类别、难易、运距、弃置费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41.3 承包人应根据土质情况、挖填方量、运距和施工进度计划制定经济合理的土方调配方案。发包人不指定取土（石）点和弃土（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所取土石方的质量必须满足本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要求。取土（石）及弃土（石）的时间、地点、路线应取得国土、城管、交通等部门的许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不得由此带给发包人任何费用的增加。

41.4 淤泥渣土运输车辆需具备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件，所有运输车辆均须满足政府关于新型车辆的最新要求。承担工程淤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因土石方运输过程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41.6 若施工过程中需爆破作业，承包人必须编制石方爆破专项方案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并报市公安部门审批取得施工许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周边环境安全。

41.7 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对场地进行疏水排水，现场不得有

积水，对裸土及时采用绿网覆盖，场地与市政道路、排洪渠存在高差，应做好保护坡面的措施、排水措施，冲洗设备、噪声监测设备、炮雾机等满足政府安全文明要求；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及其与其他单位配合施工在内的各方面的措施。

41.8 施工过程中，若场区内地下存在未知消防、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各专业管线，地下文物等需要外迁清理，需要及时上报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外迁及清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1.9 承包人任一区域回填前均需发包人现场确认，发生以下情况的，发包人可不予认可相关工程量，相关工程活动视为未发生，且发包人可处以 5000-50000 元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①回填前未经发包人确认的；②回填前相关部位的垃圾、植被、积水、淤泥等清理不完全的；③发包人现场确认回填条件不满足要求而承包人仍野蛮施工的；④承包人威胁、威迫发包人相关相差人员予以妥协确认，发包人现场人员事后陈述被迫事实并确认情况的；⑤承包人违规回填不合格的土方（含水率过高或杂质、垃圾过多的）、建筑垃圾、植被或积水未清除干净即回填的（或积水搅拌土方回填的）；⑥违规回填垃圾土的。垃圾土定义：含建筑碎块（或废料）、石块、植被、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垃圾的土方。

41.10 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及回填完成后，须经过发包人验收，验收发现场地标高、平整度、压实度、建筑垃圾和积水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需要按要求无条件整改，且发包人可不予验收、不认可整平成果，整改完成前可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此后每次验收处以 20000 元的处罚，且验收整改时间计入总工期考核。

41.11 土石方的开挖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期施工，技术措施如围堰，止水帷幕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已包含，发包人不另行计算。

41.12 发包人如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期施工需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土方开挖部位及进度要求；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总承包及工程桩施工单位提前进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进度质量要求提供施工界面，由此可能造成承包人费用及人工机械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41.13 承包人施工至工程质保期满前承包人应负责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塌方等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及时抢修，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因抢修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相关单位实施，发生费用及项目损失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42 关于桩基工程的约定

42.1 本工程的桩所有检测费用（抗压静载检测、低应变动力检测、高应变检测等）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其余检测项目（含探伤试验）按省、市有关规范进行，所涉及的费用（含探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

42.2 因设计试桩或工程试桩检测而导致机械、人工闲置的、机械二次进退场费，不计误工费、窝工费、机械台班费等任何费用，即此正常施工流程导致的任何施工费用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开挖回填、抗拔桩静载试验基础及支撑梁、反力梁、连接筋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因素。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42.3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问题导致的质量或返工问题而产生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并自行解决，包括桩顶标高错误、桩位偏差、断桩、裂桩、破桩、桩遗漏等。

42.4 下列项目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① 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堆场费及二次搬运费；
- ② 施工期间的机械停置台班费用（含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用）；
- ③ 各投标人应根据本次提供的相关图纸踏勘现场，将桩基施工及桩基检测所需的场内外施工临时道路、管桩进场、场地处理、施工降水、排水、除草平整等完成本桩基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 ④ 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 ⑤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地下清障费用；
- ⑥ 施工过程中对地下管线、建筑物的保护费用；
- ⑦ 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⑧ 送桩中考虑用模板保护洞口，防止泥土进入基桩灌芯位置。

42.5 投标人在报价前必须踏勘现场，现有场地若不满足桩机进场条件，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场地平整（含清理、外运、硬化等）、钢板保护、拆卸围挡等费用，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上述情况产生的费用另行签证。

42.6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须运出招标人指定的范围外，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

不作调整。（施工错误，导致截桩头的工作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42.7 负责试桩、桩基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如有）及报建；

42.8 场外道路已通畅，场内施工用临时道路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需自行考虑临时施工大门，并进行施工厂区的临时围挡，厂区管道较多，中标人采取合理方式保护，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2.9 灌注柱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泥浆池设置、清运出场及二次倒运，严禁将泥浆等就地掩埋，每发现一次按 10000 元处罚，上不封顶。

42.10 由于基坑支护、桩基施工所产生的所有泥浆、挖出的土石方等必须弃运至政府许可的弃土场所，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弃土费用在报价中已经考虑。

42.11 负责空桩的回填，本工程所有工程桩均从现状地面（标高以投标人提供的地形测绘图为准）开始施工，承包人需考虑相应空桩费用，根据清单报价，空桩部分需垫板、回填土，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42.12 桩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移位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中标单位负责，由此产生的承台加大由土建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但费用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每发现一列按 5000 元一次处罚。

42.13 工程桩未施工至设计标高且超出相关规范允许偏差，修补桩头的费用和工作由桩基单位负责，如过低需接桩和垫层、基础混凝土、钢筋、土方量增加的工作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相关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

42.14 负责试桩、桩基础方案专家论证及报建；负责提供桩基础施工机械并负责运输至现场，且负责桩基础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工作，以及为桩基移机在道路铺设砖渣、钢板等保护措施，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结算时不做额外处理。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基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附件 12：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3：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 14：诚信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15：保密协议

附件 16：项目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制式合同（三方协议）

附件 17：不欠薪保证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承包人指定的保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如双方约定的保修期短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的，以该强制性要求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应在履约期内，尽快完成在交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之后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有），并随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发包人指令的修补工作；以及在履约期满后的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和发包人在履约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永久工程，在设计中有错误；或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本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报酬。如果发包人认为该项工作根据合同应是承包人自费进行的工作，此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应退还给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或向承包人索回。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

履约期满后的缺陷责任履约期满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终止。在履约期满后，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缺陷的修复责任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期限和责任范围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质量保修方案，在竣工验收前报发包人。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承包人正式员工，提供承包人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发现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3 日内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

修工作。一般问题5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5 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可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该费用提出任何异议。此种情况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 〕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 年〔 〕 月〔 〕 日就〔 〕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 〕 元 (¥ 〔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管辖。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地 址: 〔 〕

邮 政 编 码: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年〔 〕 月〔 〕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 〕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 〕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
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
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
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
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无
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管辖。

6. 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 年 | 月 | 日

附件 10:

10-1: 材料暂估价表

10-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1:

基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第一类危险源（重大危险源）高空作业、吊装作业、临边防护，针对此类安全隐患重大排查整改到位，此类风险源处罚施工单位。
第二类危险源（中度危险源）临时用电、消防安全、动火作业，针对此类安全隐患加大力度整改到位，此类风险源处罚施工单位。
第三类危险源（轻度危险源）文明施工、材料堆放、安全资料建立、安全会议执行，针对此类危险源各专业发包人积极督促整改到位。

序号	施工项目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违规考核	备注
1	动火作业	现场动火作业区域需开具动火作业票，动火证各单位自行开具到位，做好公示牌张贴在动火区域。	500 元/次	
		动火区域附近不可有易燃物资，区域内铺设防火布	500 元/次	
		动火作业区域需配置 2 支以上灭火器（4kg 以上干粉灭火器）	500 元/次	
		高处动火需在升降车内配置 2 支以上灭火器（4kg 以上干粉灭火器）	500 元/次	
		气瓶要集中存放、有防倾倒装置，区域上锁、张贴责任人及相应安全标识	500 元/次	
		切割机要有防火星溅射装置，切割区域设有物理围挡使用防火布遮挡	500 元/次	
		动火区域尽量集中设置，能拆卸到动火区域的尽量拆卸到固定区域动火	500 元/次	
		集中动火区域要设立围挡、管理责任人及相应安全标识，配置足够的灭火器	500 元/次	
2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安全帽、下方配置监护人	500 元/次	
		作业人员不可有职业禁忌症，年龄不可偏大，且需持证上岗	500 元/次	
		作业区域地面要确保平整，区域未设置照明	500 元/次	
		脚手架护栏必须完整可用，移动脚手架第一层设置双层维护，如有可移动脚轮作业时必须锁死	500 元/次	
		高处作业人员所使用的工具及产生的废弃物要定点存放，垃圾清理到位	1000 元/次	
		高空作业人员不可隔空抛掷所使用的工具、材料等	1000 元/次	
3	临时用电	铺设、接拉电线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操作	500 元/次	
		电线必须架空，高度 $\geq 2m$ ，无法架空的区域需套管、	500 元/	

	溜边		次	
	各级电箱必须上锁,张贴责任人标识及联系电话,配置航空插头	1000元/次		
	所有电箱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开关及过载保护开关	1000元/次		
	所有电线不可使用花线等质量较差电线、电缆,照明灯必须使用 LED 光源	1000元/次		
	所有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不可过载作业、带病作业,且要可靠接地	1000元/次		
	移动电源排查不可串联连接,	1000元/次		
	接驳电源应先切断电源,若带电作业,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且由专业电工操作	1000元/次		
	升降车需集中在办公区充电,且安排专人值守,区域配置足够的灭火器	1000元/次		
4	吊装作业	吊装车辆需持有有效证件	1000元/次	
		操作人员需持有有效证件	1000元/次	
		作业过程中须有专人指挥,作业区域内不可逗留闲杂人等	500元/次	
		吊装工具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吊装作业使用符合规范的移动卸料平台,吊装材料	500元/次	
		作业区域内需设立警戒带与警示标识,区域内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500元/次	
		如有交叉作业,需提前做好策划报备,并安排专人进行调度	1000元/次	
6	临边防护 临边作业	临边洞口区域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且配置足够的安全警示标识	1000元/次	
		临边区域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与安全帽,且有监护人在旁	1000元/次	
7	文明施工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现场的通行标识进行通行,严禁进入有禁区标识、隔离围栏的区域	500元/人/次	
		进入完成施工的地面时,人员需要更换干净的鞋子或者鞋套	500元/人/次	
		施工现场禁止吸烟、严禁大小便	100元/人/次	
		进入工地或施工时需正确佩戴安全帽者、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带	500元/人/次	
		施工期间严禁酗酒,严禁酒后作业	500元/人/次	
		整齐着装,穿戴施工马甲,禁止坦胸露背、着背心短裤及拖鞋等	100元/人/次	

		文明施工，不可擅自损坏业主设备设施	500 元/次	
		施工区域不可住人及炊事	500 元/次	
		施工垃圾要及时清运，不可高空抛物	2000 元/次	
		电瓶车、摩托车不可进入施工现场	200 元/台	
		电瓶车、摩托车不可在非充电区域进行充电	200 元/台	
		施工项目及作业面须配置项目标识牌，注明负责人、联系方式、危险源等详细信息	500 元/次	
8	消防安全	施工现场的每个层面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消防器材	500 元/次	
		安全管理人员每天必须检查消防器材的完好性，如有损耗应及时补充	100 元/次	
		消防器材安放处必须有明显的标记	100 元/次	
		消防器材的设置地点以方便使用为原则，不得随意变更消防器材的放置	100 元/次	
		施工方安全管理人员需定期进行培训，保证工作人员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100 元/次	
		现场乙炔和氧气瓶摆放距离大于 5 米，与动火距离大于 10 米	500 元/次	
		气类等易燃品需存放在指定地点，油漆工施工时要避开火源、热源	1000 元/次	
9	材料堆场	各施工方需设立固定的材料堆场，做好相应的防护、看板、标识	500 元/次	
		材料堆场内不可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堆场 5m 范围内不可动火	500 元/次	
		材料堆场要配置足够的灭火器	500 元/次	
		如需使用围挡，围挡材质必须选择阻燃材料，可选用防火布或阻燃 PVC 软帘	500 元/次	
		所有施工现场不可使用彩条布	1000 元/次	
10	人员资质	各施工方需配置足够安全管理人员，成立安全管理机构，且需持证上岗	2000 元/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作业证件	2000 元/次	
		各施工项目的安全经理/总监必须常驻，请假超过 3 天以上的需向业主及监理报备并安排代理人	5000 元/次	

11	安全培训	落实员工三级安全教育	1000 元/人/次	
		落实员工消防、应急知识培训与实操培训	1000 元/次	
		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1000 元/次	
		各施工单位需每日开工前召开安全技术交底会（安全早会）	1000 元/次	
		各施工方需配置足够安全管理人员，成立安全管理机构，且需持证上岗	5000 元/次	
12	安全巡视/会议	各施工方需安排专人对现场进行安全监管，及时纠正违规操作	200 元/次	
		检查过程需留有记录、档案，并存档备查	200 元/次	
		各施工方安全经理需每周参加业主组织的联合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及时投入资源整合	500 元/次	
		各施工方安全经理需每周参加业主组织的安全周会	500 元/次	
		各施工方需完成各自的安全管理资料，管理好安全档案	1000 元/次	
		各施工方需为所属员工购买施工安全一切险	5000 元/次	
		其他违反深南电路相关规定的行及作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深南电路及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及深南电路或第三方的全部索赔，且深南电路有权扣除全额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已经支付的应当全部予以退还。		

附件 12:

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乙方即相关方，是指与甲方有服务、供应、外包、承包等业务往来，有外来人员会进入公司内从事劳动作业的单位。

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为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做到职责清楚，分工明确，确保双方人员、财产安全，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安全目标：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国家、广东省及/或江苏省、深圳市及/或南通市、无锡市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充分知悉并理解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如本协议签订后，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变更，经甲方通知后，对乙方发生效力。

3、乙方应严格遵守项目要求，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4、乙方应严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5、基于双方合作的性质，乙方承包甲方的业务，甲方仅提供场地，与服务、经营项目所有相关的事宜均由乙方自行安排和承担。因此，双方同意，在乙方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相关事宜均由乙方全权进行安排，并承担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所有责任。

6、本协议适用范围：仅限在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范围内有效。

二、甲方的职责

1、有权对乙方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制止、批评和处罚。

2、对乙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承包业务直至整改完成。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坚持：承包方是用工商人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从事业务工作时，必须以管理人员的安全为原则，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2、乙方应保障员工使用的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等符合相关规定。

3、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需持有效证件上岗。

4、对于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必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合格后，才允许施工。

5、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6、乙方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必须有专人进行监护，禁止一人独自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系好安全绳、安全带（高挂低用），扎好裤脚，戴好安全帽；

7、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备、

工器具，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借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租方使用前，必须进行验收并确认满足安全需求，借用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工器具）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完全由借用方负责。

8、乙方应安排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事故应急救援等。

9、乙方在作业期间须遵守以下环保相关管理规范：

（1）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深南电路各项环保相关制度、文件，确保不出现环保违规情形。

（2）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废油等液态废弃物，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深南电路要求的方法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3）施工单位须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全部交给安全环保部处理，不得放置或丢弃于危险废物专用储存区以外的区域。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液、膜渣、废油墨、废危险化学品、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油漆、废树脂等及含有或沾染废液、膜渣、油墨、危险化学品、有机溶剂、矿物油、油漆、树脂的包装物、容器、废布、废纸、滤芯、滤袋、衣物、手套、设备零部件等废物。

（4）对于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的建筑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须将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台账记录。

（5）施工单位须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集中处理，不得将含污染物废气不经废气系统处理而排放。

（6）施工单位须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避免噪声影响深南电路正常生产和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四、违约责任

1、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每发生一次违反本协议、甲方或国家法规等安全生产业务制度的行为，或者导致发生一般安全事件、严重安全事件或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将依据深南电路相关制度进行处理，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赔偿甲方损失不得低于 10 万元，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生产延误、事故受害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甲方的财产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2、因乙方违规等原因而发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相关款中予以扣减。

五、附则

1、本协议是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协议与项目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则优先适用对乙方要求较严或者违约金和赔偿金较高的约定。

2、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裁决。

4、本协议书在项目开展前签订，并在双方合作期间长期有效，自动适用于双方签订的每个项目合同。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业务管理部门、乙方承包单位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蓋章)
年 月 日

(蓋章)
年 月 日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商一致，订立本责任书。本责任书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关于安全施工管理的协议，约定双方的安全施工管理的职责，并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建设施工承包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承包人安全施工管理责任

1. 承包人应具备安全施工条件和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2. 承包人应当保证符合安全施工条件和所属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3.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施工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施工知识和管理能力。
4. 承包人应当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施工场所的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7. 承包人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8. 承包人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管理不严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所内的自有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1. 承包人不得允许第三人（即除承包人、发包人从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出于管理不严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法律责任。（以上各项的承包人的从业人员包括自主招聘的从业人员和确定的分包单位的从业人员）

12. 承包人在承包期间的一切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三、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1.发包人应对自己委派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发包人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有权拒绝。

3.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四、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4:

诚信廉洁合作协议

1前言

1.1 协议双方

甲方： (以下简称“发包方”)。

乙方： (以下简称“承包方”)

根据具体情况，发包方及承包方可统称为“双方”或分别称为“一方”、“另一方”。

1.2 总则

为了保障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的关系，双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2定义

“关联公司”：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协议一方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的公司，以及与本协议一方有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公司。

3行为准则

3.1共同承诺

(1)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公平交易、廉洁自律、反对腐败的相关规定。

(2)双方应对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诚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3.2承包方承诺

(1)承包方及其人员不以任何方式贿赂发包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a.不得向发包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b.不得为发包方及其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c.不得为发包方及其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承包方便。

d.不得为发包方及其人员个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待提承包方便及谋取不正当利益提承包方便。

e.不得为发包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f.不得为发包方及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g.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发包方人员在承包方或承包方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发包方打探涉及发包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h.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发包方请求，截留、私分他人业务提成。

i.发包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承包方有配合发包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j.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事及有关发包方员工廉洁交易方面的评价、信息。

k.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方工作人员了解非合同以外的商业秘密。承包方人员应拒绝发包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的索贿行为。

l.在双方合作期内及合作结束后2年内，承包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录用或聘用发包方人员。

(2) 承包方人员举报发包方人员索贿行为的，发包方将给予承包方以下奖励扶持，同时为承包方的举报人保密：

a.非主要供应商立即转为主要供应商予以重点支持；

b.对于承包方人员主动举报已经或正在发生的贿赂行为，发包方将酌情予以免责处理。

举报渠道：

邮箱：fawu@scc.com.cn

(3) 主动申报事项：

a.承包方不得与发包方员工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或允许发包方员工或其亲属参股承包方公司，使发包方员工或其亲属从承包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b.承包方承诺在参与项目投标时，主动申报己方与参与投标的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3发包方人员应遵守以下条款：

(1)不得接受承包方及其人员的任何贿赂

(2)发包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人员索贿,同时发包方人员本人或亲属不得与承包方成立公司或参股承包方公司,从承包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同时若发现承包方有违反“承包方承诺”的任何行为,应予以举报。

4违约责任

4.1承包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发包方有权取消其作为发包方供应商的资格,单方终止与承包方的合同,将承包方列入发包方采购黑名单,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承包方及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4.2若承包方及其人员违反“承包方承诺”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则承包方应向发包方返还因贿赂行为而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发包方支付相当于双方签署的合同总金额的 50%或人民币 100 万元(以金额较大者为准)的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的,承包方应继续赔偿发包方剩余损失。发包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不足部分由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通知付款之日起 5 日内另行支付。

4.3双方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发包方按本协议规定向承包方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其他一般性条款

5.1变更: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且由双方签署(如仅有签字,则应当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此类变更或修改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5.2关联公司:双方同意,本协议亦适用于发包方的关联公司,此关联公司名单经发包方书面通知可以随时更新。

5.3法律适用: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而不适用其他冲突法规范。

5.4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5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贰年。

5.6份数: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保密协议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披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接收方”)

甲乙双方因_____项目, 需要由____披露方____向____接收方____披露保密信息。为保护披露方的合法权益,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一、目的

1.由____披露方____向____接收方____披露保密信息, 目的是为了____避免商业机密外泄, 保护披露方与接收方合法权益____。

2.围绕保密信息所发生的一切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接收、使用、保密信息载体保管及销毁或归还, 均不得违背前款所列之目的, 否则视为违反本协议书的行为。

二、概念

1.披露方, 指为前条所列之目的、提供保密信息的本协议书的当事人。

2.接收方, 指为前条所列之目的、接收保密信息的本协议书的当事人。

三、保密信息

1.保密信息

指为上述目的、涉及上述标的领域、由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需要接收方依第5.条约定义务予以保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经营信息: 主要指甲方及甲方客户有关的产品和服务信息及其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客户工程资料、产品样品及相关要求、行销计划、商务与合同关系、商务预测、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投资者信息、员工信息、薪酬信息等;

1.2 技术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一切装置、规格、厂房布局、技术构思、技术方案、方法、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件程序、源代码, 数据公式、IT技术及设备相关数据、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及流程、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表、图纸、样品、模具、操作手册、质量标准、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1.3 合作关系: 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及双方为开展合作关系或合作过程中进行的洽

谈、邮件内容、备忘录、会议记录、签署的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任何协议或以口头、书面形式进行的沟通意见的存在及其内容；

1.4 其他：乙方通过任何途径获悉的关于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信息及一切包含商业秘密或由商业秘密衍生的资料信息；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2.保密信息识别

披露方披露的信息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接收方应依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2. 1 已在本协议中 3.1 中声明的保密信息内容；
2. 2 披露时保密信息载体标明“保密”、“秘密”、“机密”、“绝密”或“专有”；加盖了密级章、受控章；标有其它足以表明信息秘密性的标识的；
2. 3 披露方以书面形式向接收方声明的；
2. 4 通过口头或视觉披露的保密信息，在经口头或视觉披露后 3 天内披露方将该保密信息载体标注“保密”或其他秘密性标识后交给接收方，或者经接收方对保密信息的口头或者视觉披露以书面形式予以签字确认，或者披露方向接收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声明的，则接收方自口头或者视觉披露时起承担保密义务。

3. 上述识别情形之外的属于 3.1 条规定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同样承担保密义务。

四、披露

1. 披露，指保密信息披露方将保密信息传达给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当面交给、传真、电子邮件、口头或者视觉等方式。

2. 保密信息披露方式、时间、地点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方式、时间、地点由双方在业务往来中予以约定。

3. 披露应遵循下列程序

3. 1 披露方于约定的披露时间之前向接收方发出通知，通知应当载明本次保密信息披露范围、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接收方接收后的有关注意事项；

3. 2 按照通知载明的保密信息范围、披露时间、地点、方式，披露方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接收方；

3. 3 接收方收到保密信息后，应对本次披露的保密信息范围、披露时间、地点、方式以回执的形式向披露方确认。

4. 如果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超出了本协议书约定或者通知载明的保密信息范围，接收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适当的方式对超出范围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封存，并在第一时间通知披露方收回。

五、保密义务

接收方收到保密信息，应全面、忠实地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1. 接受方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保密制度、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妥善保管所接收的保密信息，以保障保密信息不被泄漏；
2. 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没有接触商业秘密必要的接收方员工或顾问）披露接收的商业秘密，除非得到披露方书面授权；
3. 接收方不得将收取的保密信息用于上述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除非得到披露方书面授权；
4. 接收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保密信息的传播限制至其为了上述目的而需要知晓此保密信息且已签署同等保密协议的人员范围以内，并对该等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不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唆使或利诱甲方人员离职或违背职务，不雇佣甲方员工到乙方或其关联企业工作；
5.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对保密信息擅自向第三方做任何形式复制。
6. 接收方不得利用商业秘密在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的情形下，另行加工生产，更不得提供相关产品给非披露方指定的第三方。亦不得将过去、现在、或是将来与披露方的业务关系用于广告目的，或是其他任何与第三方促销有关的宣传。
7. 接收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他商业秘密进行反向工程、拆解分析等其他形式获取相关技术信息内容。
8. 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披露方披露的技术及其他商业秘密，进行改良或其他形式的再创造；违反本条约定所得的技术成果专有权，应当无偿转让给披露方。
9. 鉴于，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未经审批或授权，不得携带个人移动设备和移动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笔记本、U 盘、磁盘及其他移动介质等）进入甲方公司，亦不得私自接入甲方内部网络或甲方设备。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对携带进入授权区域并已接入甲方内部网络或设备的乙方及乙方人员个人移动设备和移动存储介质进行检查，乙方同意该等检查未侵犯其任何权利。

六、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指自接收方收取保密信息之日起永远持续，如果发生如下事件之一，则解除接收方之保密义务：

1. 披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
2. 经披露方书面授权由接收方发布的保密信息；
3. 披露方书面通知接收方解除保密义务。

七、保密信息载体归还、销毁

应披露方的要求，接收方应当归还或销毁所接收的保密信息载体、所有复制品（不论授权与否）及含有保密信息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文件或物品，包括，但不仅限于由接收方或其任何代理、雇员或代表（包括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作出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或其它文件。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披露方所有。

九、无其他权利许可

除按本协议授权的方式和范围使用信息外，对保密信息无明示或暗示的许可授予接收方。

十、协议双方各自独立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都不能被解释为协议双方建立了或暗指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或合资企业；任何一方都不能出于任何目的认为是另一方的代表；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都没有权利代表另一方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或承担任何费用。

十一、无进一步义务

本协议中任何内容都不能被解释为暗指协议双方达成某种约定或协议，如买卖、服务或业务合作等。

十二、违约责任

1. 接收方同意，接收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违反本协议将对披露方造成不可补救的损害，披露方有权就接收方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对方所受到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同时还应当承担对方因争取执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是不限于法院费用和律师费用）。

3.接收方如发生保密信息违约行为，披露方除执行第 12.2 条外，同时有权拒付货款、要求接收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但不包括冲突法中有关准据法适用规则。

十四、协议变更

对本协议所做的任何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方式做出。在协议未更新前本协议长期有效直至下次协议变更。

十五、协议解除的限制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后，接收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协议。

十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 2 份，由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2.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别提示：

本协议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甲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乙方责任或限制乙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注：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文档密级自动升级为企密

附件 16:

无锡深南电路 AI 算力电子电路产品项目工程总承包结算资金监管协议

甲 方: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乙 方: 有限公司

丙 方: 有限公司

甲 方: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第一章 总 则

乙方因参与甲方的工程建设需要,与甲方签订了无锡深南电路 AI 算力电子电路产品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在丙方开立结算账户。该账户需设置三级授权,即经办--一级授权--二级授权,每笔付款需先经乙方一级授权后再行流转至甲方做二级授权,二级授权的 U 盾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负责密码管理。

本协议订立的宗旨为保障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专款专用、高效的融通并保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支持乙方单位财务结算工作,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于合同项目下应拨付给乙方的资金,通过丙方合作银行代理收款功能将资金划拨至乙方在丙方所开立的账户内,户名为 ,账号为(以下简称指定账号);

2、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查阅该指定账号内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的每时段的收支情况;

3、甲方有权审批乙方的每项付款申请,未经甲方终审的付款申请,不得支付。
4、甲方有权依本协议要求丙方提供该指定账号内的数据等信息;
5、甲方有权依本协议要求乙方在丙方账户内留存一定额度存款;
6、甲方对于乙、丙双方各自正常的业务操作不予干涉;并有义务对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和丙方业务操作内容保密。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丙方开立结算账户,享受丙方所提供的优质服务;乙方在丙方处预留印鉴,预留的印鉴需包括甲方的法人章。

2、乙方有权要求甲、丙双方对其指定账户信息除监控需要外严格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授权丙方对指定账户代表甲方行使监控权,乙方应依据甲方每次核批工

程款项编制详细用款计划表报送甲方；

4、乙方有义务对于甲方所划拨的合同项下资金严格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并在指定账户进行支付结算，不得转入乙方其他银行账户，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资金挪作他用。

5、乙方从上述账户调动任何资金或对账户进行任何变更或对该账户的 U 盾权限变更之前，需按照要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审批，并应保证有关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乙方不得开通网银等自助渠道业务，不得将账户中的资金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

7、乙方不得通过虚构事实、提供不真实的资料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或方式逃避甲方、丙方对资金的监管，一经发现，甲方将有权暂停审批乙方的款项申请，丙方有权暂停办理乙方从监管账户出账的支付及其他变更等业务。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有权依本协议规定对指定账户代表甲方实施监控；

2、丙方有权针对具体业务根据丙方业务规定进行审核，并保持与甲、乙双方的密切沟通；

3、丙方有义务为甲、乙双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由甲丙、乙丙双方商定；丙方不能以各种理由恶意压单，造成甲方和乙方不必要的损失；

4、丙方有义务对指定账户信息除甲方监控需要外严格对外保密。

5、丙方在受理乙方资金调动或对账户进行任何变更或对该账户的 U 盾权限变更时，必须核查是否已经甲方审批并加盖备案印鉴，未经甲方审批流转至丙方的，丙方应拒绝处理并通知甲方。

6、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共管账户资金被侵占、挪用等不符合共管资金监管目的之情况，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三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因协商不成的，以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五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需解除本协议时，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执行，均须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遵照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深南电路 AI 算力电子电路产品项目工程总承包结算资金监管协议》签署页）

甲方：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于江苏省无锡市

附件17:

不欠薪保证书

致发包人：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为维护承、发包双方的名誉，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 2、按时支付劳动者的报酬，绝不找任何借口拖欠、克扣；
- 3、无论何时或何种情况均保证安抚好所雇佣的劳动者，保证不因欠薪问题引发劳动者在工地和发包人办公场所聚众闹事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 4、保证不以无法支付劳动者报酬为借口，向发包人无理、强行索要工程价款；
- 5、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工地现场及其他适当场所对本《不欠薪保证书》进行公示。
- 6、施工单位每次提交工程款申请时，必须将“劳务队伍工资支付记录表”一并提交，若施工单位无法提交相关记录或承认没有支付相关工资，发包人可直接扣除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欠付工人工资。

本承包人若不遵守本保证书，则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理的同时自愿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两倍的违约金。

附件：“劳务队伍工资支付记录表”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施工计价原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采购计价原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工程的目的：厂房。
- (二) 工程规模：见招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 1. 概述：总建筑面积约 255677.63 平方米，其中人防地下建筑面积约 2258.49 平方米。厂房 2 栋、综合辅助楼 1 栋、水处理站 1 栋、配电房 1 栋、仓库 1 栋、门卫房 2 栋、停车楼 1 栋、连廊等。
 - 2. 项目位置：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长江西路北侧、金马路东侧地块。
 - 3. 项目性质：工业用地。
 - 4. 用地四至：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长江西路北侧、金马路东侧地块。
 - 5. 用地现状：项目用地内部现状地形为整体平整（相关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 其他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6. 周边现状：项目周边主要均为厂房。

二、设计发包人需求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为新建厂房的施工图设计（含工艺机电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其他专项包括厂房周边道路、管线综合设计。各专项设计确定方案时，报招标人确认。如果提供的设计成果均不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另行委托设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各设计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 (一) 主体设计要求：

中标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应现场服务。

- 1、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改深化方案设计文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各项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施工图设计包括：

- 1) 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 2) 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竖向设计、室外道路的施工图设计；

(2) 图纸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 1)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的施工图设计（含工艺机电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 2) 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 3)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其方案深化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认可；
- 4) 项目报审所需其他相关资料。

2、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交底
 - 1) 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 2) 设计交底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 3)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 4)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 1)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 2) 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派专人对接本项目，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重要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

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3、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配合建筑周边室外管线工程、道路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 (2)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消防、施工图审查、节能审查等)，直至报批完成；
- (3) 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二）各专业设计要求

1、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建筑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2	总平面图	说明部分：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场地概述、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设计图纸部分：总平面图，竖向布置图
3	建筑设计说明	依据性文件名称和文号、项目概况、设计标高、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必要的建筑构造的说明、门窗(幕墙)工程、电梯设计、防火设计、无障碍设计、节能设计、需专业公司深化部分注明范围及要求
4	设计图纸	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局部放大图或节点详图、计算书等技术内容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2、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1）结构设计质量要求

应遵守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2) 结构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
2	结构设计说明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图纸说明、建筑分类等级、抗震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设计计算程序、主要结构材料、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检测(观测)要求
3	设计图纸	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梁板柱平法施工图、楼梯详图、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详图、其他图纸
4	计算书	荷载作用统计、结构整体计算、楼梯计算、基础计算等

注: 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3、暖通专业设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内容: 本项目暖通专业设计包括: 通风系统设计、防排烟系统、空调系统设计。

(2) 通风系统设计要求

- 1) 通风系统满足使用功能、符合规范要求。
- 2) 排风系统设计需考虑与排烟管线、空调管线的综合布置, 提升使用净高。
- 3) 排风口的位置应远离人员活动区域, 避免排风口吹人, 或被人员呼吸。
- 4) 废气处理方案需满足环评要求。

(3) 防排烟系统设计要求

- 1) 防排烟系统满足使用功能、符合规范要求。
- 2) 地上排烟系统优先采用自然排烟方式, 不满足自然排烟的地方采用机械排烟。楼梯间、消防电梯前室、合用电梯前室优先采用自然通风的方式, 不满足自然通风

的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4) 空调系统设计要求

- 1) 满足工艺使用需求, 符合规范要求。
- 2) 空调系统节能性、稳定性等良好。

(5) 暖通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2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各类专项设计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 安装方式等。
3	系统图、安装详图	系统设计图, 控制系统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管道安装大样图等。
4	平面布置图	包括管道平面图、设备布置图、风管平面图等。

注: 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4、电气工程设计:

(1) 电气工程设计内容:

本工程设计内容主要为: 高低压配电系统、照明插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雷接地保护系统等。

- 1) 高低压变配电系统: 提供配电干线系统图、配电平面图。配电房应设置空调、通风、除湿等设备或预留相关条件。
- 2) 照明插座、工艺系统、动力系统、空调系统应分别设置回路。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配电, 对一般设备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混合方式配电。消防设备应按规范采用两路消防专用电源, 末端互投方式供电。一级负荷采用两路电源, 末端互投方式配电, 二级负荷采用两路电源, 适当位置互投方式配电; 三级负荷采用单电源方式配电。所有管线的设置应集中并方便维护和检修。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所有点位的设置应结合顶部

照明、墙面插座灯具设置位置，做到整体协调美观。防火门监控应结合门的安装形式和弱电门禁系统，做到协调统一。

4) 防雷接地系统：防雷接地应满足相应规范要求；上人屋面接闪网格应采用暗敷；

5) 其他：预留室外配套配电箱电源。

(2) 电气设计成果要求：

1)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2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设计内容、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主要设备技术要求等。图例说明、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3	施工图阶段系统图、安装详图	提供配电系统图、火灾报警系统图、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系统图等。
4	施工图阶段平面布置图	配电平面图、照明插座图、消防报警图、防雷接地图。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5、给排水工程设计：

(1) 给排水工程设计内容：

本工程设计内容主要为：生活给水系统、生活排水系统、雨水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喷给水系统、灭火器配置、生产设备给水系统、纯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热水系统、废水废液管道系统等。

1) 生活给水系统：应根据相关规范合理确定用水量，应包含冷热水供应系统。生活用水系统需有卫生防疫措施。每个用水点的压力应满足规范要求。

2) 消防给水系统：用水量应满足规范要求。利用原有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屋顶设消防水箱。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应布置成环状，环状管网的输水干管不应少于两条，均在室外设置配套水泵接合器。室内各层均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箱采用暗装。本工程需按规范需要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部位设置自

动喷水灭火系统，变配电房需设置气体灭火系统。建筑各部位按规范设置灭火器。

3) 排水系统：采用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污废水合流制；卫生间污水应接入化粪池后，再排入污水管网。根据无锡地区气象及建筑物情况，选用合适的方式，将屋面及地面雨水收集并处理，处理后雨水用于绿化浇洒及冲洗道路。

4) 其他：室外管线综合及雨水回收设计，应结合景观方案，原则上设计在景观绿化区域，如无法避免应与景观设计协商完成。

(2) 给排水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2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设计内容、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图例说明、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3	系统图、安装详图	生活给水系统、生活排水系统、雨水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喷给水系统、灭火器配置、生产设备给水系统、纯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热水系统、废水废液管道系统等各系统应详细管径、标高等。设备安装大样图、系统局部放大图。
4	平面布置图	给水平面、排水平面、消防平面、各类泵房布置图等，平、剖图，构筑物详图。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要求。

(三) 各专项设计要求：

本项目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室外管线综合设计，室外雨污水，用地内道路、停车位深化设计。

四、设计文件要求

(一) 主体施工图设计

1、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全套施工图共计 8 套。

2、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各项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及结构）。

3、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图纸及计算书）两份。

（二）专项设计

1、根据第七条设计深度及要求，提供专项设计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2、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两份。

五、其他

1. 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本项目设计纳入 EPC 总包，EPC 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进度及其后续服务负总责。

3. 负责完成各阶段的规划电子报规工作，并负责设计过程中的报批图纸修改。

4. 设计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新增的设计咨询或设计顾问，技术衔接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牵头。

5. 各设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土建施工图设计、精装设计需巡检，并出具巡场报告；示范区施工阶段，设计单位需保证每两周一次巡检，施工阶段，设计单位需保证每月一次巡检。

六、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人需求

1. 本工程里程碑节点

本工程工期节点要求如下

总工期要求：69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暂定，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暂定，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2025 年 12 月 25 日桩基施工完成

1、各楼栋出正负零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W16 楼出正负零；

2025 年 12 月 1 日 W17 楼出正负零；

2025 年 12 月 5 日 W18 厂房出正负零；

2026 年 1 月 15 日 W19 楼出正负零；

2025 年 11 月 24 日 W20 出正负零；

2025 年 12 月 10 日 W21 楼出正负零；

2026 年 1 月 23 日 W22 楼出正负零；

2025 年 12 月 5 日 M1 及 M2 出正负零；

2、各楼栋主体封顶时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 W16 主体封顶；

2026 年 2 月 14 日 W17 主体封顶；

2026 年 3 月 15 日 W18 厂房主体封顶

2026 年 4 月 15 日 W19 主体封顶

2026 年 1 月 8 日 W20 主体封顶；

2025 年 12 月 30 日 W21 主体封顶；

2026 年 3 月 24 日 W22 主体封顶；

2026 年 1 月 14 日 M1 及 M2 主体封顶；

3、各楼栋外架拆除完成时间：

2026 年 5 月 5 日 W16 楼外架拆除完成；

2026 年 3 月 31 日 W17 楼外架拆除完成；

2026 年 4 月 24 日 W18 楼外架拆除完成；

2026 年 5 月 20 日 W19 楼外架拆除完成；

2026 年 3 月 4 日 W20 楼外架拆除完成；

2026 年 2 月 13 日 W21 楼外架拆除完成；

2026 年 5 月 28 日 W22 楼外架拆除完成；

2026 年 3 月 25 日 M1 及 M2 楼外架拆除完成；

4、各楼栋外墙完成时间：

2026 年 6 月 14 日 W16 楼外墙完成；

2026 年 5 月 10 日 W17 楼外墙完成；

2026 年 6 月 3 日 W18 楼外墙完成；

2026 年 6 月 29 日 W19 楼外墙完成；

2026 年 2 月 2 日 W20 楼外墙完成；

2026 年 3 月 25 日 W21 楼外墙完成；

2026 年 5 月 8 日 W22 楼外墙完成；

2026 年 2 月 13 日 M1 及 M2 楼外墙完成；

5、W15厂房各节点要求：

2026年6月3日桩基完成；2026年7月3日出正负零；2026年10月1日主体封顶；
2026年11月10日外架拆除完成；2026年12月20日外墙完成；2026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

2. 施工规范

电气工程设计规范及安装规范

一、设计规范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58-2014;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50073-2013。

《印制电路板工厂设计规范》 GB51127-20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981-201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997

二、安装规范

《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安装》04D702-1;

《电缆桥架安装》04D701-3;

《电气竖井设备安装》04D701-1;

《钢管配线安装》03D301-3;

《35KV及以下电缆敷设》94D101-5;

《线槽配线安装》96D301-1;

《等电位联结安装》02D501-2;

《常用灯具安装》96D702-2,
《火灾报警及消防控制》04X50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图集》02X101-3;
《安全防范系统设计与安装》06SX503;
《电缆防火阻燃设计与施工》06D105
《地下通信电缆敷设》05X101-2
《等电位联结安装》15D501-2;

三、 高于规范

1、 工艺电柜制作工艺高于规范细节

- 1) 进线仓为高于规范部分，规范中无进线仓要求。
- 2) 工艺电柜内门为高于规范部分，规范中只有外门，没有内门。
- 3) 防护等级一般规定为 IP20(室内)，基建标准为 IP41 高于规范。

2、 桥架厚度标准高于规范

- 1) 国家标准 200~400 桥架厚度为 $\geq 1.5\text{MM}$ ，基建标准为 $\geq 2.0\text{MM}$
- 2) ≤ 200 的桥架支吊架标准为 2.5M，基建标准为 2m

3、 检修插座箱

国家无任何标准定义，参考《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997 标准制作，目前整箱制作工艺高于规范。

4、 低压成套组合柜

- 1) 主母排框固定支架（不锈钢）、母排室主框架横担（不锈钢）高于规范。
- 2) 主母排室留门高于规范，规范无门。
- 3) 电容柜前后门铺设防火绝缘毯高于规范，规范标准普通型。

➤ 弱电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电气装置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自动化仪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消防工程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不限于以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 GB50373-200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9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7-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9-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150-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92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9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9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2-93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94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96 GB50255-96 GB50256-96
GB50257-96 GB50258-96 GB50259-96
- 城市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0-92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部分）（2002年）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4—98
-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98
- 《通用阀门标志》 GB12220
- 《截止阀、止回阀试验和检验》 JB/T9002-1999
- 《蝶阀设计制造标准》 JB/T8527-1997
- 《蝶阀设计制造标准》 GB12238-89
- 《蝶阀试验标准》 GB/T13927-92
- 防腐地坪工程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不限于以下）：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GB50160-2008
-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T 50046-2018
-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 50073—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 DB32/T 3500-2019

地坪涂装材料 GB/T 22374-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18582-2008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GB/T 23985-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3986-2009

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 GB/T 3186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 50472-2008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 50073-2013

导（防）静电地面设计规范 GB 50515-2010

电子工程防静电设计规范 GB 50611-2010

电子产品制造与应用系统防静电检测通用规范 SJ/T 10694-2006

➤ 吸尘器采购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不限于以下）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T 3728-2019

高于规范的内容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 3728-2019)中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20mg/m³，我司要求的限值为 10 mg/m³。

➤ 暖通施工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GB51245-2017)

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32/J96-2010)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GB50316-200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50738-2011

-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2)
-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GB 51245-2017)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50029-2014)
-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 《锅炉房设计标准》 GB50041-2020
-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 CJJ34-2010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 D0001-2009
-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 TSG R1001-2008
- 《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 GB-T20801-2006
- 通风机安装 (2012 年合订本) K101-1~4
- 通风系统设备及附件选用与安装 (上册) (2010 年合订本) K1 (上)
- 通风系统设备及附件选用与安装 (下册) (2010 年合订本) K1 (下)
- 建筑防排烟系统设计和设备附件选用与安装 (2007 年合订本) K103-1~2
- 通风机附件安装 (2002 合订本) K110-1~3
- 风阀选用与安装 07K120
- 风口选用与安装 10K121
- 风管测量孔与检查门 06K131
- 金属、非金属风管支吊架 19K112
- 薄钢板法兰风管制作与安装 07K133
- 金属风帽及附件 (2014 年合订本) K117-1~3
- ZP 型消声器、ZW 型消声弯管 97K130-1
- 暖通空调风管软连接选用与安装 13K115
- 管道阀门选用与安装 07K201
- 建筑空调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与安装 07K203
- 采暖空调循环水系统定压 05K210
- 空调机房设计与安装 07K304

风机盘管安装(含 2003 年局部修改版) 01K403、01(03)K403
暖(冷) 风机选用与安装 11K406
管道与设备绝热(2008 年合订本) K507-1~2、R418-1~2
通风管道沿程阻力计算选用表 08K508-1
暖通动力施工安装图集(一)(水系统) 10K509、10R504
供暖空调水处理设备选用与安装 13K704
气站工程设计与施工 08R301
室内管道支吊架 05R417-1
动力专业标准图集、水箱制作及管道附件安装(2007 年合订本) R4(一)
动力专业标准图集、室内热力管道安装(2006 年合订本) R4(二)
动力专业标准图集、室外热力管道安装(2007 年合订本) R4(三)
动力专业标准图集、蒸汽系统附件(2009 年合订本) R4(四)
公用设备专业常用压力管道设计 05R501
动力工程设计常用数据 13R503
暖通空调实践教学及见习工程师图册 05SK605

➤ 给排水施工规范

GB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CJJ/T29-2010<<建筑排水硬聚氯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
国家标准图 09S304《卫生设备安装》
国标图集《管道穿墙、屋面防水套管》(01R409)
国家标准图 13S201 室外消火栓及消防水鹤安装
国家标准图 05S502 室外给水管道附属构筑物
国家标准图 04S520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施工
国家标准图 04S519 小型排水构筑物
国家标准图 16S518 雨水口
国家标准图 04S516 混凝土排水管道基础及接口
国家标准图 S501(2015 年合订本) 井盖及踏步
国家标准图 02S515 排水检查井

国家标准图 14SS706 玻璃钢化粪池

国家标准图 12S108-1 倒流防止器选用及安装

➤ 土建施工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50375-200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755-2012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GB/T50905-2014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GB/T50640-2010

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1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钢管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628-2010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建筑工程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建筑工程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建筑工程地面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0-201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
-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 GB50496-2009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GB/T14370-200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T104-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JGJ59-2011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188-200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107-2010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 JGJ85-20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JGJ162-2008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 JGJ/T10-2011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JGJ/T223-2010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30-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30-201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196-2010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 JGJ276-201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JGJ169-2009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01
砌体填充墙结构构造 12G614-1
- 内装施工规范

详见内装品牌表内技术参数

3. 自进场之日起, 中标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移交手续完备。施工期间, 如发生损失, 应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渣土、建筑垃圾及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中标人清运, 费用自理。
5. 施工中若涉及到的高支模方案、超限梁和其他相关的设计费、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交费。包括在投标报价费用, 结算不再增加; 施工单位应按照高支模及超限梁的技术要求和防护要求实施, 其相应的技术措施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6. 塔吊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7. 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等投标单位根据企业实力, 自行勘察现场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8. 门窗、铝板等如需要深化设计的内容设计费需含入报价。
9. 土方计算规则按实际方量计算, 现场堆积垃圾土、桩间挖土、二次甩方、短驳、淤泥外运、及便于土方运输可能用的钢板租赁、处置费等均含在报价内, 回填土压实系数按设计要求。余土土方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交叉施工或各工序间施工对工期的影响而产生的赶工费、文明施工安全保护等造成的建设过程中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措施的投入费用, 均应该包括在报价内。
11. 砂浆要求: 本工程所有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
12. 所有窗和门中的五金包括但不限于: 锁、锁链、操作齿轮、闭门器、门止和窗撑条, 窗底限位器, 合叶, 把手及双扇门的顺序器, 未详之处详图纸及品牌表相应参数要求。
13. 栏杆、扶手清单中描述不论有无预埋件内容, 及连接件的描述, 报价均包含预埋件及连接件的内容;
14. 结构面层标高及平整度应达到设计要求, 满足二次装修平整度。
15. 投标人结合地质勘查报告自行踏勘现场。
16. 现场原厂区道路成品保护, 若由投标人损坏, 需承担相应责任, 并修复。

-
17. 若场地四周有较多地下管线，投标单位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图纸，采取相应措施，对管线保护，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18. 施工过程中，涉及洞口修补等措施，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19. 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市政、城管、质安监、绿化）进行的各种检查和验收费用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20. 所有管道井的二次混凝土封堵，及穿板穿墙，预留洞口的封堵，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21. 结算时模板按与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
 22. 本项目若涉及二次搬运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含入报价，结算时不增加此费用。
 23. 拆除挑檐方式自行考虑含入报价、相关防护费用均含入报价，结算不增加费用。

24. 材料品牌表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 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3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清单编制说明附件《招标人推荐厂家品牌表》，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厂家品牌选用。

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要求（电气专业）	参考品牌
照明箱、动力箱、控制箱	<p>配电柜技术说明</p> <p>一、配电柜柜体：</p> <p>1. 箱体材料采用国产优质冷轧钢板，箱体板材厚度不小于1.5mm，落地柜板材厚度不小于2.0mm，箱体表面经过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喷粉烘烤或喷塑处理，柜体结构为焊接框架，防护等级应达到IP41；</p>	<p>1. 变频器选用ABB、三菱或西门子，PLC选用西门子接触器。</p> <p>2. 框架断路器及塑壳开关；选用</p>

	<p>2. 箱体内外均喷塑，柜体颜色为 RAL7035；</p> <p>3. 落地柜、壁挂箱侧面（左侧或右侧）需设电缆进线箱，进线箱内需焊接双层绑扎电缆的支架，双层支架的间距为 250mm，进线箱与柜体、箱体为整体；</p> <p>4. 落地配电柜、挂壁箱的进线箱设单独门板，单独锁，锁具样式与配电柜外门锁具相同。</p> <p>5. 落地配电柜、挂壁箱外门与箱体采用密封条进行严密处理，箱体门框需采用卷边挡水槽工艺；</p> <p>6. 落地配电柜净高×宽（含 400mm 进线箱宽度）×厚统一为 2000mm×（1000+400）mm×600mm 或 2000mm×（800+400）mm×600mm；所有落地柜侧面进线箱的高度与厚度与配电柜相同，宽度为 400mm；如规定内尺寸不能满足要求，可适当调整，但必须有需方工程师书面或邮件认可；</p> <p>7. 挂壁箱净高×宽（含 200mm 进线箱宽度）×厚统一为 800mm×（600+200）mm×250mm；</p> <p>8. 插座箱净高×宽×厚暂定为：500mm×400mm×250mm，工业插座（含插头）安装在箱体的侧面；</p> <p>9. 外门需有足够的强度，门板需加强，内门锁采用圆头十字锁，上下两个，外门锁具采用带钥匙的锁具，并有上下的连杆插销；</p> <p>10. 配电柜二层门板不可采用绝缘板做二层门，二层门板内裸露铜排需采用透明有机板保护，并张贴警示标志；</p> <p>11. 落地柜基础采用 3mm 厚钢板折边，高度为 100mm，宽度（含进线箱宽度）、厚度与配电柜相同，表面喷塑，颜色、工艺与柜体（含进线箱）相同，与箱体采用螺栓连接，基础底边预留 4 个 φ12 与地面固定孔。</p> <p>12. 所有配电柜设内、外门，外门内侧需设图纸放置袋；配电柜基础、门均应有专用接地螺丝，接地线采用铜编织带，接地可靠；</p> <p>13. 配电柜底板需安装加强横担，底板需可拆卸；</p> <p>14. 落地配电柜柜体与进线箱共用的侧板上，侧下方至少预留高×宽 300×400 的预留口；进线孔避开安装梁；</p> <p>15. 配电箱（柜）必须在右下角的位置上固定铭牌，铭牌采用钢制牌并用铝钉拉铆，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制造厂名称、商标；出厂日期、产品编号或生产批号；</p> <p>16. 配电柜标牌（柜名）放置配电右上角，采用 PVC 材质，宽*高为 30cm*12cm，黑底白字雕刻字体。</p> <p>17. 配电柜主开关、分开关、接触器等元器件，按图将回路号张贴在开关上；</p> <p>18. 配电柜内预留不小于 10%的空间，以便后续加装电气元件。</p>	<p>ABB、施耐德（NSX 系列，常熟开关（CW3\CM5 系列。</p> <p>3. 稳压器：东莞乔柏、艾普斯、宝应。</p> <p>4. 接触器：包含交直流接触器、中间继电器、热保护器等，品牌选用施耐德、ABB、西门子。</p> <p>5. 微型断路器：施耐德、ABB、西门子。</p> <p>6、多功能表：安科瑞、深圳中电、上海纳宇。</p>
--	--	---

	<p>二、电气元器件及工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电柜柜内一次线布线采用铜牌或硬铜芯线连接，铜牌、铜芯线均采用与 A、B、C 相应颜色的套管或铜线耳护套，铜牌上张贴 A、B、C 相色标签； 2. 柜门上设 A（黄）、B（绿）、C（红）电源指示灯； 3. 保证柜内有足够的接线空间，布局合理，排线工艺美观； 4. 配电柜采用多功能仪表，应具有电流、单相三相电压显示功能，电量计量功能、485 通讯接口功能； 5. 落地柜内设检修照明灯，柜门打开灯亮，关闭灯灭； 6. 控制柜柜内二次布线采用线槽，并需留一次、二次线接线端子； 7. 配电柜主开容量大于等于 630A 以上的，进线空间主开关至柜顶净距 400mm； 8. 进、出线开关 250A 及以上，出线侧均需加镀锡铜排，铜排的宽度必须与接线线径所用鼻子宽度一致，且安全距离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9. 柜内所有螺栓需做醒目的油性红色紧固标记； 10. 落地配电柜开关为竖向排骨式排列，壁挂柜开关为横向排列； 11. 所有塑壳开关进、出线端均需加原厂相间绝缘隔板； 12. 提交配电柜制作图纸，包含元器件平面布置图、外形制作图（正视图、侧视图）、系统图，元器件型号需在系统图中体现； 13. 元器件型号及数量在平面图加以注明，图纸需得到需方工程师审批同意，方可生产； 14. 配电柜出厂时将吊环安装在柜顶，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将吊环卸掉。 <p>三、其它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装需做防撞、防水保护； 2. 提供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报验资料； 3. 生产厂家注册资金达 1000 万元； 4. 符合 BG7521、JB/T9666 等中国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 <p>如本说明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相冲突，按最高要求执行。</p> <p>四、稳压器质量技术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设计院的设计参数要求及相关规范； 2. 工作电压：三相 380V； 3. 稳压范围：±15%； 4. 输出精度：±1%； 5. 正弦波不失真； 6. 响应时间：≤0.04 秒； 7. 配电压总开关（士林、ABB、施耐德、西门子）； 8. 设置旁路； 	
--	--	--

	<p>9. 输出过载、欠压报警功能；</p> <p>10. 无触点干式稳压器；</p> <p>11. 输出有超压、缺相、超温、报警功能；</p> <p>12. 操作面要求有温度显示表，且带 485 通讯接口；</p> <p>13. 温感探头要求预置在线圈和铁芯内；</p> <p>14. 稳压器型号要：干式感应式稳压器；</p> <p>15. 线材要求：铜线；</p> <p>16. 箱体颜色要求：喷塑 RAL7035；</p> <p>17. 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p> <p>18. 冷却方式：风冷；</p> <p>19. 保修期：2 年；</p> <p>20. 满载运行铁芯温度不得超过 65℃。</p>	
灯具	<p>1. 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要求；</p> <p>2. LED 高效节能灯技术要：LED 光源采用单管 T8-11W,2000LM，光源寿命 50000 小时（质保五年）、功率因素≥ 0.9、色温要求 6500K，灯管材质采用半铝半塑铝塑灯管；</p> <p>3. 洁净龙骨灯：</p> <p>3.1 抗 uv 节能日管灯光源出具抗紫外相关检测报告；（黄色或白色）</p> <p>3.2 龙骨灯要求吸顶式且与 TB 龙骨完美衔接；</p> <p>3.3 TB 龙骨灯功率 18W、2000LM，光源寿命 50000 小时（质保五年）、色温 6500K、功率因素≥ 0.9，灯管材质采用半铝半塑铝塑灯管。</p> <p>4. TGURUI 龙骨灯具要求品牌（辉皓正）。</p>	雷士、欧普、飞利浦、东芝、普为、伟志、辉皓正、旭创（仅限抗 UV 白光灯管）
电线、电缆	<p>1. 符合 GB/T12706、GB12666 等中国国家标准；</p> <p>2. 电线、电缆的生产厂应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p> <p>3. 电线、电缆应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和“3C”认证；</p> <p>4. 阻燃电缆、耐火电缆应通过国家级相关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型式认可检验；</p> <p>5. 选用电线、电缆型号及制造厂必须有良好的安装和运行业绩；</p> <p>6. 电缆盘上应标明电缆型号、规格、电压等级、长度及出厂日期。并与产品合格证相符。电缆盘应完好无损；</p> <p>7. 采用优质铜材，含铜量不低于 99.99%；</p> <p>8. 电线、电缆的绝缘材料必须符合电压等级和设计要求；</p> <p>9. 生产厂家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通过 2000 版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p> <p>10. 电缆终端头应是定型产品，附件齐全，封套必须与电缆规格尺寸匹配，应紧裹电缆及其各条导线。套管应完好无损，不得有裂纹和损伤，并应有合格证和实验数据纪录；</p> <p>11. 电缆芯线和电线绝缘层的颜色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相线：黄、绿、红；零线：淡蓝；地线“黄/绿；控制线：白。</p>	远东、宝胜、中超电缆、亨通
电线导管	<p>一、焊接钢管</p> <p>1. 符合 GB3092 等中国国家标准；</p>	

	<p>2. 钢管长度的偏差应在允许的范围内, 即全长允许偏差在 20mm 以内;</p> <p>3. 钢管的弯曲度应在允许范围内, 即每米不大于 3mm;</p> <p>4. 钢管的壁厚应均匀、一致、不应有折扁、裂缝、砂眼、塌陷等现象;</p> <p>5. 内外表面应光滑, 不应有折叠、裂缝、搭焊、缺焊、毛刺的现象;</p> <p>6. 镀锌层应均匀一致、完好无损, 不得有剥落、气泡的现象;</p> <p>7. 管箍的大小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丝扣清晰、均匀、不乱扣, 镀锌层均匀, 无剥落、无劈裂, 两端光滑无毛刺;</p> <p>8. 锁紧螺母尺寸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外层完好无损, 丝扣清晰, 不乱扣, 镀锌层均匀;</p> <p>9. 铁制盒、箱的大小尺寸以及壁厚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无变形, 敲落孔完整无损, 面板的安装孔应齐全, 丝扣清晰, 面板、盖板应与盒、箱配套, 外形完整无损且颜色一致。无锈蚀等现象。</p> <p>二、阻燃型硬质塑料管</p> <p>1. 符合 JB3050 等中国国家标准;</p> <p>2. 硬质塑料管的材质应具有阻燃、耐热、耐冲击的性能, 含氧指数不应低于 30%;</p> <p>3. 塑料管应里外光滑, 无凹凸、针孔、气泡;</p> <p>4. 本工程选用重型塑料管。管内外径尺寸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管壁厚均匀一致;</p> <p>5. 所选用的阻燃型塑料管件、配件及暗配塑料型制品, 必须使用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配套的组然性塑料制品(接线盒、插座盒、端结合、开关盒、灯头盒、管箍等)。其所属配件、附件, 均应外观整齐、开孔齐全, 无劈裂、损坏等现象;</p> <p>6. 胶粘剂必须是与阻燃型硬质塑料管匹配的定型产品, 胶粘剂必须在使用期限以内。</p> <p>三、可挠性金属电线管</p> <p>1. 可挠性金属电线管必须外包阻燃的 PVC 护套, 并配置各种类型的黄铜连接头。连接头必须稳固于金属管或设备外壳上, 以避免由于接头连接不牢使电线、电缆暴露而受损;</p> <p>2. 可挠性金属电线管每 100mm 和长度上应能承受 100KG 的重力;</p> <p>3. 可挠性金属电线在扭曲时不应脱绞。</p>	
开关、插座	<p>1. 符合 GB16911 标准要求;</p> <p>2. 应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和“3C”认证;</p> <p>3. 所有开关、插座必须使用同一品牌同一系列的产品;</p> <p>4. 开关、插座的壳体必须采用阻燃工程塑料制造;</p> <p>5. 开关、插座采用磷青铜簧片, 银或银合金触点;</p> <p>6. 开关面板采用大翘板型。</p>	西门子、松下、 公牛、罗格朗
防雷与接地	<p>1.防雷接地型钢 ①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②钢材均应为热镀锌材料(埋于混凝土内的材料除外), 镀锌层均匀, 厚度满足规范要求。其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③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实验报告。</p> <p>2.等电位联结 ①符合国家设计标准图集的要求。 ②等电位联结端子板应采用紫铜板, 并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加工。 ③等电位连接端子板应采用螺栓连接, 以便与拆卸进行定期检测。</p>	

电缆桥架、 金属线槽	<p>1. 符合 JB/T10216、CECS31 等标准要求；</p> <p>2. 电缆桥架应在工厂加工完成后在运抵施工现场安装，尽可能减少在工地切割桥架，严禁在工地加工、制作水平弯、垂直弯以及分支接头等桥架的连接；</p> <p>3. 电缆桥架的膨胀节必须使用制造厂生产的标准伸缩接合板；</p> <p>4. 电缆桥架（槽式、梯架、托盘）须有低碳钢热镀锌外喷塑制作工艺。电缆梯架的两条边框至少必须为 40 mm 宽的顶缘卷边以增加强度。梯级的中心间隔约为 300 mm，并具一定的宽度以用不同的方法固定电缆，包括尼龙带扣、鞍行夹、冲孔带、电缆夹等；</p> <p>5. 电缆托盘须由低碳钢制作。在托盘制作完成并冲孔后，再进行热浸镀锌和喷粉烘烤处理；</p> <p>6. 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下列数值：</p> <table> <thead> <tr> <th>标称尺 (mm)</th><th>最小厚度 (mm)</th></tr> </thead> <tbody> <tr> <td>50×50</td><td>1.0</td></tr> <tr> <td>75×50</td><td>1.2</td></tr> <tr> <td>75×75</td><td>1.2</td></tr> <tr> <td>100×75</td><td>1.2</td></tr> <tr> <td>100×100</td><td>1.4</td></tr> <tr> <td>150×100</td><td>1.4</td></tr> <tr> <td>150×150</td><td>1.6</td></tr> </tbody> </table> <p>7. 电缆托盘尺寸与板材厚度的关系如下：</p> <table> <thead> <tr> <th>托盘宽度 (mm)</th><th>卷边宽度 (mm)</th><th>板材厚度 (mm)</th></tr> </thead> <tbody> <tr> <td>50</td><td>13</td><td>1.6</td></tr> <tr> <td>100</td><td>13</td><td>1.6</td></tr> <tr> <td>150</td><td>13</td><td>1.6</td></tr> <tr> <td>300</td><td>19</td><td>1.6</td></tr> <tr> <td>450</td><td>19</td><td>2.0</td></tr> <tr> <td>600</td><td>19</td><td>2.0</td></tr> <tr> <td>750</td><td>19</td><td>2.0</td></tr> <tr> <td>900</td><td>19</td><td>2.0</td></tr> </tbody> </table> <p>8. 槽式桥架都必须加装盖板，并配置锁扣。</p> <p>9. 玻璃钢桥架：</p> <p>(1) 满足国标要求；</p> <p>(2) 颜色：灰色；</p> <p>(3) 连接螺栓采用不锈钢 304；</p> <p>(4) 未明确部分送审需方确认。</p>				标称尺 (mm)	最小厚度 (mm)	50×50	1.0	75×50	1.2	75×75	1.2	100×75	1.2	100×100	1.4	150×100	1.4	150×150	1.6	托盘宽度 (mm)	卷边宽度 (mm)	板材厚度 (mm)	50	13	1.6	100	13	1.6	150	13	1.6	300	19	1.6	450	19	2.0	600	19	2.0	750	19	2.0	900	19	2.0
标称尺 (mm)	最小厚度 (mm)																																														
50×50	1.0																																														
75×50	1.2																																														
75×75	1.2																																														
100×75	1.2																																														
100×100	1.4																																														
150×100	1.4																																														
150×150	1.6																																														
托盘宽度 (mm)	卷边宽度 (mm)	板材厚度 (mm)																																													
50	13	1.6																																													
100	13	1.6																																													
150	13	1.6																																													
300	19	1.6																																													
450	19	2.0																																													
600	19	2.0																																													
750	19	2.0																																													
900	19	2.0																																													
密集母线槽	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	LS、华强、江苏 德驰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要求（暖通及给排水）	产品品牌
风机	<p>1.采用国产名优产品，且生产厂家至少需具有五年以上生产同类型的风机经验；</p> <p>2.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p> <p>3.每台风机须附有详细标明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和编号及有关的技术数据等资料的标志铭牌；</p> <p>4.如无特别标明，所有风机电动机应采用 ABB、西门子或同等品牌，应是全封闭、E 级绝缘及 IP54 保护设计，可在 40℃，相对湿度≤90% 的环境下连续操作；</p> <p>5.工艺要求：</p> <p>（1）轴流及混流式风机：轴流风机、轴流式隧道风机、混流风机、轴流式消防高温排烟风机和轴流式屋顶排烟风机的风筒法兰应采用整体翻边旋压而成；叶片及轮毂采用精密模压工艺分别一次成型，叶轮应经动、静平衡试验进行校正。</p> <p>（2）低噪音离心式风机箱：箱体采用框架和箱板拼装结构，框架采用钢或铝合金材料，框架采用夹层复式板，外板和内板采用镀锌板（内板在只作通风用途时用镀锌穿孔板，用于排烟时采用镀锌板）、彩钢板或冷轧板，中间采用玻璃棉或岩棉板作隔声降噪材料，厚度不得小于 30mm；仅用于通风时，电机安装在箱体内，用于排烟时，电机应置于箱体外；风机叶轮应经动、静平衡试验进行校正；进出风口应配带接口法兰。</p> <p>（3）离心式管道风机：采用箱体结构，内置低噪音离心风机。</p> <p>轴承应采用国产名牌或进口产品，使用寿命不少于 200000 小时，并配有标准润滑油注入口；</p> <p>（4）皮带及皮带轮：皮带应采用国产名牌或进口产品。皮带传动装置至少需 2 根皮带组成，且在其中一根皮带失效的情况下，风机仍能正常运行。外露的皮带驱动装置应加安全保护外罩，并预留检查孔作为测量转速之用；</p> <p>（5）风机表面应作防腐处理，漆层应牢固、色泽均匀，无起泡、缩皱和剥落现象；</p> <p>（6）风机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寿命至少为 15 年(易损件除外)，第一次大修前的安全运转时间应不少于 24000h；</p> <p>（7）风机供货厂家应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产品的国家级检测部门检测报告。</p> <p>（8）厨房屋顶排油烟风机订货前须和厨房设备设计公司核对相关参数，满足厨房设备排烟要求。</p> <p>（9）马达能效不低于国家二级标准。</p>	<p>1.普通风机：双城、科禄格、松下；</p> <p>2.消防专用风机：尼科达吉普、英飞、上风实业。</p>
卫生间风机	<p>1.采用国产名优产品，且生产厂家至少需具有五年以上生产同类型的风机经验；</p> <p>2.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p> <p>3.每台风机须附有详细标明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和编号及有关的技术数据等资料的标志铭牌；</p> <p>4.如无特别标明，所有风机电动机应采用 ABB、西门子或同等品牌，应是全封闭、E 级绝缘及 IP54 保护设计，可在 40℃，相对湿度≤90% 的环境下连续操作。</p> <p>5.工艺要求：</p> <p>（1）轴流及混流式风机：轴流风机、轴流式隧道风机、混流风机、轴流式消防高温排烟风机和轴流式屋顶排烟风机的风筒法兰应采用整体翻边旋压而成；叶片及轮毂采用精密模压工艺分别一次成型，叶轮应经动、静平衡试验进行校正；</p> <p>（2）低噪音离心式风机箱：箱体采用框架和箱板拼装结构，框架采用钢或铝合金材料，框架采用夹层复式板，外板和内板采用镀锌板（内板在只作通风用途时用镀锌穿孔板，用于排烟时采用镀锌板）、彩钢板或冷轧板，中间采用玻璃棉或岩棉板作隔声降噪材料，厚度不得小于 30mm；仅用于通风时，电机安装在箱体内，用于排烟时，电机应置于箱体外；风机叶轮应经动、静平衡试验进行校正；进出风口应配带接口法兰；</p>	双城、科禄格、松下

	<p>(3) 离心式管道风机：采用箱体结构，内置低噪音离心风机。轴承应采用国产名牌或进口产品，使用寿命不少于 200000 小时，并配有标准润滑油注入口；</p> <p>(4) 皮带及皮带轮：皮带应采用国产名牌或进口产品。皮带传动装置至少需 2 根皮带组成，且在其中一根皮带失效的情况下，风机仍能正常运行。外露的皮带驱动装置应加安全保护外罩，并预留检查孔作为测量转速之用；</p> <p>(5) 风机表面应作防腐处理，漆层应牢固、色泽均匀，无起泡、缩皱和剥落现象；</p> <p>(6) 风机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寿命至少为 15 年(易损件除外)，第一次大修前的安全运转时间应不少于 24000h；</p> <p>(7) 风机供货厂家应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产品的国家级检测部门检测报告；</p> <p>(8) 厨房屋顶排油烟风机订货前须和厨房设备设计公司核对相关参数，满足厨房设备排烟要求；</p> <p>(9) 马达能效不低于国家二级标准。</p>	
排风扇	<p>1. 国产名优品牌(国家、省、部、市优产品或国家、省、部、市级获奖产品)；</p> <p>2. 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生产技术标准，每台风机须附有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和编号，以及相关技术参数等信息的标志铭牌；</p> <p>3. 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p> <p>4. 主要技术要求：</p> <p>①电机：电机转轴采用高精度镜面加工，能持久润滑，永不生锈，难以磨损。应采用合理的电机结构，散热快，能延缓产品材料老化，确保长久的使用寿命。</p> <p>②外表美观，富有装饰感。</p> <p>③运转平稳，噪音低。</p> <p>④拆装方便，易于清理。</p> <p>⑤排气扇应设有止回阀。</p>	格力、美的、松下
风机盘管	<p>1.表冷器采用优质铜管串铝翅片。盘管管材采用优质品牌无缝紫铜管，翅片采用优质亲水铝片。水压降小于 40kPa；</p> <p>2.风机采用前倾式离心风机，电动机为永久分离电容型，配以永久润滑封闭轴承，可满足三档调速。高速运行噪音小于 45dB；</p> <p>3.控制器配备定时开关功能。</p>	特灵、约克、开利、麦克维尔
干盘管	<p>1.表冷器采用优质铜管串铝翅片。盘管管材采用优质品牌无缝紫铜管，翅片采用优质亲水铝片。</p> <p>2.配置凝结水盘，采用整体冲压一次成型，无拼缝。水压降小于 40kPa。</p>	盾安、天加、天兴、大菱、康弗特
水泵	<p>1.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p> <p>2.允许介质温度-15℃ - 100℃，电源要求 3 相 380V。</p> <p>3.水泵与电机必须在原厂装配完整，整机出厂。</p> <p>4.电机选用 ABB、西门子或同等品牌，能效不低于国标二级（IE4）。</p> <p>5.离心泵水泵叶轮采用 SUS304 材质，电机与泵体采用联轴器连接，轴承选用 SKF、NSK 或同等级品牌。腐蚀区潜水泵使用 SUS304 材质。</p> <p>6.供货厂家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报告。</p> <p>7.水泵安装应按规范设置钢筋混凝土减震平台，做法参考图集 03K202。</p>	荏原、格兰富、威乐，赛来默
钢管材	<p>1.产品的材质、规格应根据设计要求选用，有出厂合格证；</p> <p>2.焊接钢管的管材和管件规格、压力等级、加工质量等，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生产技术标准。</p> <p>3.表面无裂纹、缩孔、夹渣、折叠、重皮等缺陷，不得有锈蚀或凹陷。管壁厚不容许负偏差。</p> <p>4.无缝钢管所用钢材的牌号及化学成分符合 GB / T699、GB / T1591 的规定。化学成分的偏差符合 GB / T222-1984 表 1、表 2 的规定。外径、壁厚符合 GB / T1739 的规定。</p>	宝武钢铁、首钢、鞍钢
镀锌钢管	<p>1.产品的材质、规格应根据设计要求选用，有出厂合格证。</p> <p>2.热镀锌钢管内外表面镀锌完整，不得有未镀的黑斑、气泡。所用钢材</p>	天津友发、金洲、

	<p>的牌号及化学成分符合 GB3029 的规定；</p> <p>3.焊接钢管的管材和管件规格、压力等级、加工质量等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生产技术标准。</p> <p>4.表面无裂纹、缩孔、夹渣、折叠、重皮等缺陷，不得有锈蚀或凹陷。管壁厚不容许负偏差。</p>	利达、广州华岐、珠江管业
镀锌风管	<p>1.材料品种、规格、性能与厚度等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规定时，钢板或镀锌钢板的厚度应按最新《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有出厂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鉴定文件；</p> <p>2.镀锌薄钢板，镀锌层应均匀，有结晶花纹。锌层应无泛白、麻点、起皮、脱落等缺陷；</p> <p>3.镀锌层厚度：双面锌层厚度大于 120g/m²，材料厚度不允许有负偏差。</p>	宝钢、鞍钢、武钢
不锈钢管材	<p>1.产品的材质、规格应根据设计要求选用，有出厂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鉴定文件；</p> <p>2.管材和管件规格、压力等级、加工质量等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生产技术标准；</p> <p>3.表面无裂纹、缩孔、夹渣、折叠、重皮等缺陷，不得有锈蚀或凹陷。管壁厚不容许负偏差。</p>	彰源、钢一、武进世纪、永大
风管软接	<p>1.应符合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p> <p>2.应选用具有防腐、防潮、不透气、不易霉变的柔性材料，并符合要求的气密性标准，燃烧等级满足设计要求；适用于指定的风压和气温条件；有防止结露的措施；</p> <p>3.长度一般为 150~250mm，其接合缝应牢固、严密，并不得作为异径管使用。</p>	不推荐品牌
不锈钢软接头、波纹补偿器	<p>1.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p> <p>2.不锈钢软接应符合《金属波纹管膨胀节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p> <p>3.使用温度-20℃~250℃。</p>	鹏宇、亚斯通力、意盛通力、华侨减振器
橡胶软接头	<p>1.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生产技术标准。</p> <p>2.材质优良、机械加工精度高，强度大，弹性好、抗疲劳度高。偏转角度不小于 15 度。</p> <p>3.主要材料要求：</p> <p>(1) 主体：优质极性橡胶；</p> <p>(2) 内衬：尼龙帘布；</p> <p>(3) 骨架：优质硬钢丝；</p> <p>(4) 法兰：优质碳钢。</p>	鹏宇、亚斯通力、意盛通力、华侨减振器
减震器	<p>1.产品的材质、规格应根据设计要求选用。</p> <p>2.提供出厂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鉴定文件。</p>	兆山辰、意盛通力、鹏宇、亚斯通力、华侨减振器、观音

风阀	<p>1. 阀门型号、规格、耐压强度和严密性试验结果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p> <p>2. 阀门应制作牢固，叶片启闭应灵活，并标明阀门启闭方向和调节角度；</p> <p>3. 采用优质钢板制作，外框板厚不小于 2mm，叶片板厚不小于 1.5mm；</p> <p>4. 多叶阀叶片应能贴合，间距均匀，搭接一致。轴与轴之间的距离偏差应小于 2mm。截面大于 1.2m² 的风阀应实施分组调节。</p> <p>5. 插板阀的壳体应严密，壳体内壁应做防腐处理，插板应平整，启闭灵活，并应有可靠的定位固定装置。</p> <p>6. 三通调节阀的拉杆可在任意位置上固定，手柄开关应标明调节的角度，阀板应调节方便，并不得与风管碰撞。</p> <p>7. 止回阀的阀轴灵活，阀板关闭严密，转轴、铰链应采用不易锈蚀的材料制作，阀片的强度应保证在最大负荷压力下不弯曲变形。</p> <p>8. 电动或气动调节风阀的执行机构及联动装置的动作应可靠，其调节范围及指示角度应与阀板开启角度相一致。</p>	台湾显隆、上海盈达、中航大记、上海研普
阀门、过滤器、止回阀、浮球阀、排气阀	<p>1. 阀门型号、规格、耐压强度和严密性试验结果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p> <p>2. 外观良好、无锈斑；阀门的铭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阀门标志》(GB12220)的规定；</p> <p>3. 启闭灵活、关闭严密性好。阀杆与阀体结合部位不渗漏，采用优质橡胶密封材料。严禁使用再生橡胶。具有较好的抗老化和耐磨性。</p> <p>4. 不锈钢球阀采用二片式 SUS304 材质，法兰连接；$\phi \geq 150$ 蝶阀采用蜗轮蝶阀，阀板为 SUS304 材质。</p>	上海冠龙、WATTS、丹佛斯
电动蝶阀	<p>1. 电源 220VAC, 50Hz, 工作压力 10bar, 工作温度 2-800C。采用法兰连接；</p> <p>2. 具备阀门开关状态显示装置，可手动开关，有过载保护。具有防腐蚀及防生锈措施；</p> <p>3. 主要构件材质：阀体为铸铁，阀板、阀杆为不锈钢，密封为三元乙丙橡胶；</p> <p>4. 密闭性好，关断时无泄漏。驱动器防护等级：室内安装时 $\geq IP45$，室外安装时 $\geq IP65$；</p> <p>5. 阀门全行程时间 $\leq 130s$。</p>	西门子、霍尼韦尔、江森
电动二通阀	<p>1. 电源 220VAC, 50Hz, 工作压力 10bar, 工作温度 2-800C。采用法兰连接；</p> <p>2. 具备阀门开关状态显示装置，可手动开关，有过载保护。具有防腐蚀及防生锈措施；</p> <p>3. 阀体材质：$\leq DN50$ 采用铜，$> DN50$ 采用铸铁或球墨铸铁；阀板材质：不锈钢或铝青铜合金材料；阀杆材质：不锈钢或铜；密封材质：三元乙丙橡胶；</p> <p>4. 密闭性好，关断时无泄漏。驱动器防护等级：室内安装时 $\geq IP45$，室外安装时 $\geq IP65$；</p> <p>5. 阀门全行程时间：$\leq 130s$；</p> <p>6. 风机盘管用电动二通阀的控制器应具备温度控制和风机三速控制功能，调温范围 10~30°C。</p>	西门子、霍尼韦尔、江森
压差旁通控制阀	<p>1. 具备位置反馈功能，可手动开关。法兰连接；</p> <p>2. 关断压差 $\geq 1.2bar$，控制信号 0-10VDC(4-20mA)；</p> <p>3. 泄漏率 $\leq 0.1Kvs$，阀门全行程时间 ≤ 120 秒；</p>	西门子、霍尼韦尔、江森

	4. 阀型为上下垂直运动的截止阀型。阀体材质： $\leq DN50$ 采用铜， $> DN50$ 采用铸铁或球墨铸铁；阀板材质：不锈钢或铝青铜合金材料；阀杆材质：不锈钢或铜；密封材质：三元乙丙橡胶。	
电动比例积分阀	1. 具备位置反馈功能，可手动开关。法兰连接； 2. 关断压差 $\geq 1.2 \text{ bar}$ ，控制信号 0-10VDC(4-20mA)； 3. 泄漏率 $\leq 0.1 \text{ Kvs}$ ，阀门全行程时间 ≤ 120 秒； 4. 阀型为上下垂直运动的截止阀型。阀体材质： $\leq DN50$ 采用铜， $> DN50$ 采用铸铁或球墨铸铁；阀板材质：不锈钢或铝青铜合金材料；阀杆材质：不锈钢或铜；密封材质：三元乙丙橡胶。	西门子、 霍尼韦尔、江森
温湿度及压力传感器、水流开关、流量计、能量计	1. 产品的材质、规格应根据设计要求选用，质量符合要求，有出厂合格证； 2. 耐压不小于 1.0Mpa。	西门子、维萨拉、 HUBA、E+E、横河、E+H、富士、 江森
I/O 模块	DI 模块：ET200SP-DI16；DO 模块：ET200SP-DO16；AI 模块：ET200SP-AI8；AO 模块：ET200SP-AO4	西门子
板式换热器	1. 符合设计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2. 采用进口和国产著名品牌，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 3. 板片材质 SUS304，工作压力 $\geq 10 \text{ bar}$ ，压力降 $\leq 80 \text{ KPa}$ ； 4. 换热量、一/二次侧供回水温度满足设计要求。	传特、阿法拉伐、 APV
分水器、集水器膨胀水箱	1. 符合设计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2. 分水器、集水器由压力容器厂按照国标制作。膨胀水箱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 3. 水箱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配套设施，如人孔、进水口、出水口、液位计等； 4. 水箱、分水器、集水器的满水试验或水压试验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不推荐品牌
温度、压力仪表	1. 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2. 温度计应采用适当长度、探温刻度符合系统操作要求 及以红色读数显示的水银温度计。直身型不锈钢外壳连玻璃面板，并配有不锈钢管道温度探测井； 3. 压力仪表应采用直径 100 毫米配以镀铬外壳、外带 镀铬铜环合厚玻璃面板、青铜弹簧感应器、精密的移动和测微调节。须同时提供适合有关系统工作压力的脉冲缓冲器、钢管配件及铜制针状球型截止阀。	上仪、北京布莱迪、 上海赛途、
风口	1. 采用铝合金材料，表面喷涂防腐涂料处理，亚白色。 2. 各类风口的外框及导风叶片的材料厚度不得小于 1.0mm，装饰面拼接严密平整、焊接牢固、焊点光滑。风口的转动调节部分应灵活，叶片应平直，同边框不得碰擦，定位后应无松动现象； 3. 百叶式风口的叶片间距应均匀，双层百叶风口上、下两层叶片应互相垂直，且自带调节阀； 4. 散流器的扩散环和调节环应同轴，径向间距分布应均匀； 5. 门铰式单层百叶回风口应自带 NF 尼龙双层过滤网，叶芯与外框用门铰连接，安装后可任意打开叶芯组件，更换风口过滤器； 6. 防雨单层百叶风口应带镀锌铁丝网，采用直径 $\Phi 2 \text{ mm}$ ，网孔为 20 mm； 7. 各种形式的风口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供货厂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台湾显隆、上海盈达、中航大记、妥思

保温材料	<p>1. 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p> <p>2. 风管、水管保温均采用发泡橡塑材料。</p> <p>3. 发泡橡塑材料必须不含石棉物质, 为难燃材料; 应具有高倍率、闭孔型独立微气泡结构; 柔性好、不吸水、高弹性、耐老化、耐低温、防水, 化学性能稳定, 粘接、热合、分切等加工性能尤为优良; 适用温度-40℃、105℃; 密度: 80~120Kg / m³; 导热系数: < 0.033W / m·°C (20℃)。</p> <p>4. 产品通过商标注册, 提供所供产品的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型式检验合格报告。</p> <p>5. 所用胶水为不燃性环保胶水。不生霉、对管道无腐蚀性。</p> <p>6. 有优良的冷、热水保温应用业绩, 较长的冷、热水保温应用历史。</p> <p>7.B1 级橡塑保温材料: 湿阻因子≥10000, Class0 级, 导热系数: $\lambda \leq 0.032(\text{W/mK})(20^\circ \text{C})$。符合国家“GB8624-2012”中的管状绝热材料 B 级标准。</p>	阿乐斯、杜肯, 凯门富乐斯
UPVC 、 PP-R 、 PE 管材 (民 用)	<p>1.产品的材质、规格应根据设计要求选用, 质量符合要求, 有出厂合格证;</p> <p>2.公称压力大于各系统设计要求的试验压力; 必须为阻燃性</p> <p>3.PP-R 使用生活饮水水管。</p>	伟星、顾地、联塑、 公元
克拉管材	<p>1.产品材质、规格应根据设计要求选用, 质量符合要求, 有出厂合格证。</p> <p>2.公称压力大于各系统设计要求的试验压力, 必须为阻燃性。</p> <p>3.环刚度≥8KN/m, 缠绕增强结构壁管 PEB 型。</p>	联塑、公元、顾地、 伟星
水表	<p>1.通过省级以上鉴定, 满足设备设计要求;</p> <p>2.具有远传功能, 具有 485 通信接口。</p>	埃美柯、GF 或同等
衬塑钢管	<p>1.产品的材质、规格应根据设计要求选用, 质量符合要求, 有出厂合格证;</p> <p>2.公称压力大于各系统设计要求的试验压力;</p> <p>3.所用钢材的牌号及化学成分符合 GB3029 的规定;</p> <p>4.内衬塑层厚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p>	珠江、友发、金洲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要求 (土建、内装及消防)	产品品牌
自动门	<p>1. 进口门机、彩钢板门板;</p> <p>2. 门带下摆密封, 具备防止轨道脱落装置, 确保不易脱落。</p>	Kaba、松下、多玛 凯拔 (dormakaba)

特级防火 卷帘	符合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上海森林、德国霍 曼、德国诺沃芬
钢制门	1. 满足设计及国家规范要; 2. 门板须带加强筋; 3. 门框的钢板厚度不小于 1.5MM, 门板不小于 1.2MM; 4. 门板及门框喷塑; 5. 门五金件为国产优质品牌; 6. 闭门器品牌要求: 多玛, GMT。	德国霍曼、德国诺 沃芬、上海森林

外墙彩钢板 1	<p>100mm 厚金属面岩棉夹芯板(纯平板)要求:</p> <p>1. 厚度为 100mm, 标准板宽度为 1m, 墙面整体横向铺设, 定位尺寸详见立面图(长度根据立面分隔、轴线标注尺寸, 相邻两轴线之间不允许板断开拼接), 外墙板系统采用无螺钉外露隐形安装形式; 外墙板水平方向接缝宽 20mm, 竖向接缝铝合金压盖片的宽度为 60mm, 板型须送样经发包方确认。</p> <p>(说明: 在混凝土挑檐天沟底部、门厅及走廊底部、包柱封板部位采用 50mm 厚岩棉夹芯板, 其他技术要求与 100mm 厚夹芯板系统的相同)</p> <p>2. 为保证复合板整体刚度, 要求内外层钢板屈服强度$\geq 345\text{MPa}$, 外层钢板厚度为 0.80mm, 内层钢板厚度为 0.6mm;</p> <p>3. 为满足复合板系统耐腐蚀性能, 要求内外层钢板镀铝锌量$\geq 150\text{g/m}^2$, 镀铝锌配比为 55.0%铝, 43.5%的锌, 1.5%的硅。</p> <p>4. 为保证建筑立面恒久效果, 金属夹心板外侧钢板表面保护层为氟碳涂层烤漆, 并具有洁面恒丽性能(颜色根据建筑外立面需求确定)。氟碳涂层厚度正面 35um, 背面 10um。内侧钢板表面保护层为 SMP 硅改聚酯涂层, 涂层正面厚度为$\geq 25\text{um}$, 背面 10um。</p> <p>5. 为保证保温隔热性能, 岩棉芯材导热系数: $\leq 0.042\text{ W/(m\cdot k)}$。</p> <p>6. 100mm 厚岩棉夹芯板, 传热系数 $K \leq 0.42\text{W/m}^2\cdot\text{k}$, 岩棉容重$\geq 120\text{kg/m}^3$;</p> <p>7. 50mm 厚岩棉夹芯板, 传热系数 $K \leq 0.55\text{W/m}^2\cdot\text{k}$; 岩棉容重$\geq 120\text{kg/m}^3$。</p> <p>8. 女儿墙金属压顶板采用 1.0mm 厚镀铝锌彩钢板, 女儿墙内侧墙面板采用</p> <p>9. 0.5mm 厚彩钢板压型板; 其材质、颜色要求同外墙板的外层钢板, 钢板屈服强度$\geq 345\text{MPa}$, 镀铝锌含量$\geq 150\text{g/m}^2$;</p> <p>10. 门窗洞口收边采用 2.0mm 厚铝单板, PVDF 氟碳喷涂颜色同外墙板外层钢板, 设计用隐形固定钉, 确保收边美观(笔挺、对接缝间距 6m)及防水可靠, 收边节点大样图须经发包方确认后方可实施。</p> <p>11. 落水管外包壁柱、雨篷采用 2.5mm 厚铝单板, PVDF 氟碳烤漆(3 涂 2 烤)的颜色同外墙板, 厚度$\geq 35\text{u}$; 雨篷钢天沟采用 SS304 不锈钢(2mm 厚)天沟; 不锈钢溢水斗采用 SS304 不锈钢(2mm 厚)材质。</p>	博思格来实、北京多维、森特士兴、江苏晶雪。

	<p>12. 层间防火封堵及墙脚封堵：上下各一层 1.5mm 厚镀锌钢板，200mm 厚岩棉材质同外墙板。女儿墙顶部封堵 100mm 厚岩棉，材质同外墙板岩棉。</p> <p>13. 金属面板四边封头做法应充分满足相关消防、节能要求进行设计。金属岩棉板的芯材及防火封堵材料均须满足消防防火规范要求为 A 级不燃材料。</p> <p>14. 金属面板连接方式为：</p> <p>(1) 水平接缝：上下板之间为榫接，暗钉安装，水平缝宽 20mm；</p> <p>(2) 竖向接缝：首先采用岩棉填塞缝隙，再采用金属压条固定，压条与外墙板之间缝隙需要丁基胶带和硅胶密封，最后再扣上金属压盖片（宽度为 65mm），金属压条需用螺钉固定结实，压盖片需有可靠的固定、不易脱扣。金属压条与盖片的外表面氟碳烤漆颜色同外墙板。</p> <p>15. 达到墙面平整、美观视觉效果及气密、水密等技术性能。</p> <p>16. 金属面板颜色应可在标准色中选择，并不会引起价格变动，否则需提前声明。</p> <p>17. 所有密封胶或结构胶需保证品质，选用品牌：道康宁、硅宝、白云。</p> <p>18. 外墙板彩钢板须选用宝钢、烨辉、首钢、淀川盛馀的钢卷（镀铝锌烤漆钢卷），并须提供原材料材质证书。</p> <p>19. 岩棉须选用洛克威、欧文斯科宁、樱花、金隅、东方船研品牌。</p>	
外墙彩钢 板 2	<p>外墙板结构支撑体系要求</p> <p>1. C/Z 型钢檩条及其撑拉杆材质要求为热镀锌 275g/m²、Q345B；</p> <p>2. 钢骨架、门窗框（横梁）、埋件、连接件、铝板钢龙骨及所有结构钢构件（含雨篷钢结构）：材质要求为热镀锌厚度 80um、Q235B 或 345B；</p> <p>3. 化学锚栓必须保证产品质量，选用国内知名品牌；</p> <p>上述结构构件的具体跨度、间距、规格以二次深化设计为准，但必须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p>	
外墙彩钢 板 3	<p>金属面板外饰面及其支撑系统保证条件如下：</p> <p>1. 保证在正常的使用环境下，15 年内产品表面烤漆不发生龟裂、粉化或者脱落，并且保证在正常使用环境下，至少 20 年内产品不因锈蚀而渗漏。</p> <p>2. 墙体系统要求达到 2 小时防火，本系统采用 100mm 厚两边企口的金属面岩棉夹芯板系统。生产厂家应确保为纯岩棉板生产线、制作工艺水平高质量，保证外墙板制作成品高质量且性能稳定（内外层钢板与岩棉芯材复合密实、粘贴牢固、不允许出现容易剥离甚至开裂的现象）、产品性能稳定，保证墙体在稳固、密闭、保温、防水、节能及防火等方面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方的使用要求。</p> <p>3. 所有配件必须与外墙板系统相匹配，寿命与外墙板系统相当。金属面岩棉夹芯板的支撑系统的跨度、间距、规格等必须由专业厂商负责设计和计算，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p>	
钢制防火 门	<p>1. 满足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p> <p>2. 耐火极限：甲级为 1.2h，乙级为 0.9 h，丙级为 0.6 h。</p> <p>3. 焊接质量：焊接应牢固，焊点分布均匀，不得出现假焊和烧穿现象，外表面塞焊部位应打磨平整。</p> <p>4. 填充材料：门窗和门框内填充材料应用整块不燃性优质硅酸铝纤维棉填实，要求每平方米防火棉不低于 3.5 公斤。</p> <p>5. 五金配件：不锈钢防火锁具（执手锁或推杠锁）、不锈钢防火铰链选用国内名牌产品，闭门器为国际品牌优等品，其它为国内优等品。每扇门上采用 4 寸不钢合页 3 个，门框应设密封槽，深度约为 2.5cm，内应嵌装由不燃性材料制成的密封条，螺丝采用不锈钢螺丝。内龙骨必须有竖向支撑，龙骨沿门框四边应形成闭合矩形。管井门配二只 4 寸不锈钢铰链，管井暗锁及拉手。</p> <p>6. 门框、门扇材料：面板及其加固件采用电镀锌钢板，经折弯，拼焊而成，表面静电喷涂处理。门扇采用无包边结构，两边嵌有膨胀型防火胶条。门框的钢板厚度不小于 1.5MM，门板不小于 1.2MM.。门板须带加强筋，带下摆密封。</p> <p>7. 材料厚度：门框采用 1.5MM 厚镀锌钢板，门扇采用 1.2MM 厚镀锌钢板，龙骨采用 2.0MM 厚钢板，加固件遇有螺孔处的钢板厚度不低于 3.0 MM。防火锁安装处要进行加固处理。</p>	德国霍曼、诺沃芬、 茂泰、上海森林

	8. 喷涂要求：静电喷塑，涂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咬色及流淌等现象。 9. 防火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在关闭后应能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用于疏散的走道、楼梯和前室的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的功能。双扇或多扇防火门，还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有吸附式要求的还须达到规定标准。	
湿式报警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	满足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	天威、金盾、天广
卫生间成品隔断	1. 国内知名品牌优等品； 2. 板材为 12mm 厚，主要材料为热固型酚醛树脂； 3. 配件为尼龙配件； 4. 颜色为乳白色，以实样为准； 5. 隔断支腿内必须加衬钢； 6. 隔断顶部拉接杆材质为铝合金型材，表面氟碳喷涂； 7. 蹲位隔断和冲凉隔断均应合理布置支腿和吊件。	
消火栓箱、水泵接合器、喷头	满足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	金盾、三江、河马
消防阀门	满足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	ACKO、上海冠龙、WATTS、丹佛斯
生活给排水水管	满足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	联塑、伟星、顾地、公元
消防自动报警设备	满足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	海湾、西门子、霍尼韦尔
应急照明灯	满足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	海湾、西门子、霍尼韦尔
甲级钢防火窗	1. 耐火极限：1.2H； 2. 焊接质量：焊接应牢固，焊点分布均匀，不得出现假焊和烧穿现象，外表面塞焊部位应打磨平整； 3. 填充材料：门扇和门框内填充材料应用整块不燃性优质硅酸铝纤维棉填实，要求每平方米防火棉不低于 3.5 公斤； 4. 五金配件：不锈钢防火锁具、不锈钢防火铰链选用国内名牌产品，闭门器为国际品牌优等品，其它为国内优等品； 5. 材料：门框、门扇面板及其加固件采用电镀锌钢板，经折弯，拼焊而成，表面静电喷涂处理。门扇采无包边结构，两边嵌有膨胀型防火胶条。门扇骨架采用 1.2MM 优质镀锌钢板，经折弯，拼焊而成。防火玻璃采用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通过的优质名牌防火玻璃。门扇两边增带防火胶条； 6. 材料厚度：扇钢板厚度不小于 1.0MM, 窗框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 加固件应采用不小于 1.2MM 厚的钢板，加固件如设有螺孔，钢板应不小于 2.50MM；防火锁安装处要进行加固处理。 7. 窗扇玻璃：采用防火玻璃（白玻）； 8. 透光率：≥88%； 9. 抗老化性能：三年内无变色； 10. 窗扇拉手：采用哑光铝合金横向拉手，拉手铝合金厚度≥2.0MM。	
聚合物防水涂料	符合《GB18173.1-2000》标准，同时必须达到或超过国标 GB12952-2003 一等品要求，符合环保要求。基层粘结强度 7d 不小于 1Mpa，涂层抗渗压力 7d 不小于 0.4Mpa。	卓宝、东方雨虹、科顺
非固化橡胶	1. 符合《JC/T2428-2017》标准，同时必须达到或超过国标	卓宝、东方雨虹、

胶沥青防水涂料	《JC/T2428-2017》一等品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2. 施工前应将非固化橡胶沥青用专用保温加热炉加热至 150-180℃熔化成液体状态。手工刮涂的加热温度≥120℃, 喷涂温度≥150℃; 3. 熔化成液体的非固化橡胶沥青均匀涂刷, 不露底、无气泡、表面平整, 达到设计厚度 (2mm), 涂刷完成 5min 内铺贴卷材。	科顺
SBS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 符合《GB23441-2009》标准, 同时必须达到或超过国标《GB23441-2009》一等品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2. 水性: 在 0.2Mpa 压力下保持 120min 时间不透水。拉力不小于 125N/mm, 断裂延伸率不小于 50%; 3. 厚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材料需要见证送样。	卓宝、东方雨虹、科顺
BAC 自粘性防水卷材	1. 不透水性: 在 0.2Mpa 压力下保持 120min 时间不透水。 2. 拉力不小于 125N/mm。 3. 断裂延伸率不小于 50%。	卓宝、东方雨虹、科顺
钢材	必须是国家优质产品, 各项指标均达到规范要求。	上海宝钢、鞍钢、江苏沙钢、马钢、武钢、永钢、中天、粤钢、桂鑫、湘钢
自攻螺钉	适用范围: 钢结构墙板、彩钢墙板、支吊架、型材连接等部位, 达到六级防腐效果。	标的, 百密得, 美得力, 喜利得
混凝土(结构用)	必须是国家优质产品, 各项指标均达到规范要求。	生产线不能小于2条
混凝土膨胀剂等外加剂	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粤盛、晶磊兴、深圳迈地、德国巴斯夫、佛山华轩、日本花王
石材	1.必须是国家合格产品, 各项指标均达到规范要求; 2.石材幕墙的背栓锚栓选用慧鱼、斯泰、莱博特、喜力得品牌之一, 并提供所选品牌产品的有关技术性能指标, 材质为 304 不锈钢; 3.石材幕墙挂件选用振亚、盛源、惠虎品牌之一, 材质为 304 不锈钢。	
抛光砖墙砖、地砖(尺寸详图识)	1. 优等品, 符合环保要求; 2. 尺寸偏差: ±0.7mm; 厚度偏差: ±5.0%; 边直度: ±0.12%; 直角度: ±0.15%; 表面平整度: 中心弯曲度±0.12%, 翘曲度±0.12%, 边弯曲度±0.12%; 表面质量: 距 0.8M 远处垂直观察表面无缺陷; 吸水率≤0.15%; 破坏强度: >2000N; 断裂模数: >40Mpa; 3. 抗热震性: 经 10 次抗震性试验不出现炸裂或裂纹; 4. 内墙面砖光泽度: 55; 5. 所选砖, 业主将进行防污实验 (要求滴墨水或茶水 24h 后擦洗, 无残留污渍); 6. 颜色由业主选定。	诺贝尔、冠军、斯米克、简一、马可波罗
铝扣板铝板	单层铝板厚度不应小于 2.5mm, 符合《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GB/T5237.1) 中有关高精级的规定。铝金表面处理层厚度和材质应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GB/T5237.2~5237.5) 的有关规定。	西蒙、奥普、欧陆友邦
铝塑板		上海吉祥、ALUCOBOND (瑞士)、雷诺兹 (美国)
带骨架玻璃幕墙	参见设计要求, 同时必须达到: 1. 全新无缺陷 8 厚镀膜钢化玻璃, 各项指标、性能、类型、尺寸、厚度、固定件应满足国标要求和设计要求; 2. 型材采用兴发 (南海)、华加日 (深圳)、金桥 (南海)、华加日、坚美、广亚、亚洲品牌、环曜; 3. 幕墙紧固件螺栓、螺帽、连接板、连接杆、垫圈等采用不锈钢制作, 符合相关国标规定, 采用香港坚朗、深圳贵航、法国法罗内和麦诺品牌; 4. 建筑密封胶、非接缝胶、硅酮结构密封胶、耐候密封胶和中性密封胶采用杭州之江、广州白云或中原品牌; 5. 玻璃幕墙与不同的金属材料接触处, 应设置绝缘垫片或采取防蚀措	

	<p>施；</p> <p>6. 建筑物顶端应设置连续的防潮层；</p> <p>7. 玻璃幕墙应采用同一厂家生产的结构硅酮胶和耐候密封胶。</p>	
铝合金门窗或门联窗	<p>应符合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p> <p>1. 采用 A 类高性能窗，等级为优等品 A1 级；</p> <p>2. 风压强度性能：窗 $\geq 3500\text{Pa}$；</p> <p>3. 空气渗透性能（$\text{m}^3/\text{m} \cdot \text{h}$）（$10\text{Pa}$）：窗 ≤ 0.5；</p> <p>4. 雨水渗透性能：窗 $\geq 500\text{Pa}$；</p> <p>5. 铝合金型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壁厚不得小于 1.4 mm；</p> <p>6. 除不锈钢外，其他附件应经防腐处理；</p> <p>7. 铝合金型材表面为氟碳喷涂；</p> <p>8. 必须使用加强型材料；</p> <p>9. 滑槽采购前须报监理和业主确认。</p> <p>10. 门窗五金配件：德国诺托、丝吉利亚、格屋，地弹门配件：德国格屋、盖泽、多玛。</p>	华加日、坚美、凤铝、广亚、亚洲、海螺、环曜、江阴建邦、江阴海达、江阴裕华
内墙面腻子	国内知名品牌，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及环保要求	德高、嘉宝莉、多乐士、立邦、华润
内墙面及天棚涂料	<p>国内知名品牌，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及环保要求；</p> <p>1. 耐擦洗性能：>10000 次；</p> <p>2. 干燥时间(表干)：<2.0 小时；</p> <p>3. 耐水性：$>96\text{ h}$ 无异常；</p> <p>4. 耐碱性：48 h 无异常；</p> <p>5. 涂膜外观：不起泡、不起粉、不剥落、无裂纹；</p> <p>6. 黏度（s）：$30\text{--}75$；</p> <p>7. 细度（um）：≤ 100；</p> <p>8. 遮盖力（g/m^2）：≤ 300；</p> <p>9. 白度（%）：≥ 80；</p> <p>10. 附着力（%）：100；</p> <p>11. 游离甲醛：0.05 g/kg；</p> <p>12. 挥发性有机物（VOC）：100 g/L；</p> <p>13. 重金属可溶性铅：20 mg/kg；</p> <p>14. 重金属可溶性镉：1.0 mg/kg；</p> <p>15. 重金属可溶性铬：7.0 mg/kg；</p> <p>16. 重金属可溶性汞：0.1 mg/kg；</p> <p>17. 食堂、卫生间、茶水间等湿度较大区域必须为防霉乳胶漆。</p>	多乐士、立邦、华润、嘉宝莉、PPG 大师漆、海虹老人、西卡
石膏板	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纸面石膏板 GB/T 9775-2008。	可耐福、龙牌、拉法基
卡箍	<p>1. 采用知名品牌；</p> <p>2. 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p> <p>3. 采用优质球墨铸铁材料，应具有不易生锈，强度高，韧性好，延伸性好，还具有较强德防震吸震性能；</p> <p>5. 密封材料采用优质橡胶材料，严禁使用再生橡胶；具有较好的抗老化和耐磨性；</p> <p>6. 具有 UL、FM 认证。</p>	
外墙真石漆	知名品牌。	三棵树、立邦、PPG 大师漆
加气混凝土砌块	<p>1. 应符合设计与 GB8239-1997 有关的要求；</p> <p>2. 砌块的强度等级要符合设计要求；</p> <p>3. 须采用尺寸偏差和外观质量为优等品的砌块；</p> <p>长度、宽度、高度的尺寸偏差为：$\pm 2\text{mm}$</p> <p>外观质量：弯曲 2 mm；不许有缺棱、掉角；</p> <p>4. 须提供砌块相对含水率报告；</p>	
不锈钢水箱	水箱所用的不锈钢板应符合 GB/T3280 的规定。不锈钢水箱所用的碳素钢应符合 GB/T700 的规定。水箱人孔内外突出部位应翻边处理，清洗干净后，水箱注满符合 GB5749 规定的水，静置 1h，水箱出口处的水应符合 GB5749 的要求。	

高架地板	<p>1. PVC 品牌选用 LG、阿莫斯壮、洁福；</p> <p>2. 防静电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面电阻值 $2.5 \times 10.4 \sim 10.6 \Omega$； (2) 静电测试合格后才可交付使用； (3) 防静电架空地板板块材质采用压铸型铝合金。 (4) 满足洁净要求； <p>3. 膨胀螺丝须选用国内优等品牌；</p> <p>4. 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图纸、包定义及技术规格书要求，选品符合“优等品”；</p> <p>5. 送样确认后实施。</p>	上海惠亚、宏川、 德国林德纳
洁具	<p>1. 办公场所为国际知名品牌，生产车间为国内知名品牌优等品。</p> <p>2. 坐便器、洗手盆等卫生陶瓷制品经国家建材放射性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达到 GB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A 类标准；经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达到 GB 优等品标准。</p> <p>3. 坐便器必须包括水箱配件的检测项目；洗脸盆龙头经国家级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为合格产品。</p> <p>4. 所有裸露表面和坐便器的排污管道内壁都应有釉层覆盖，釉层应与陶瓷胚体完全结合。</p> <p>5. 所有洁具必须具有国家节水型认证。</p>	科勒、TOTO、箭牌、恒洁
减震器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兆山辰， QDI (Qontrol Devices Inc)， 阜 川弘
其它材料	<p>1. 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p> <p>2. 所用材料的燃烧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的规定；</p> <p>3. 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p> <p>4.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p> <p>5. 进场后需进行复检的材料种类及项目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各章的规定。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检，当合同另有约定时应按合同执行。</p> <p>6. 当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测时，或对材料的质量发生争议时，应进行见证检测。</p> <p>7. 承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p> <p>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p>	
垃圾箱	箱体主材采用镀锌钢板，厚度 1.5mm，箱体表面经过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喷粉烘烤或喷塑处理。辅材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	
PVC 地板	<p>1. 厂家提供十年质保书，复合 PVC 地板，多层密实型结构，厚度 $\geq 2.6\text{mm}$，耐磨层厚度 $\geq 0.4\text{mm}$，宽度 $\geq 2\text{m}$，长度 $\geq 20\text{m}$，尺寸稳定性 $\leq 0.4\%$，残余凹陷 $\leq 0.1\text{mm}$。</p> <p>防火性能 Bf1-S1，防滑 R10 级，耐磨等级达到 T 级，耐磨性 (EN660-2) 欧洲权威检测机构认证；</p> <p>2. 在 ISO16000-6 标准下，TVOC (有机化合物排放)：$< 50 \text{ 微克}/\text{m}^3$，提供检测报告，耐污性能 (碘酊实验 5 分钟后擦拭无残留)；</p> <p>3. Floorscore 环保认证，CE 认证，国内三项检测报告 (物理性能，防火，有害物质)。</p>	法国洁福、阿姆斯壮、得嘉 (Tarkett)
浴霸/暖风机		奥普 A2/E366、欧普 JDSF135-E、美的 M1912、雷士

		E-JC-60BLHF 56
路灯杆	<p>灯杆焊接工艺</p> <p>1. 应采用氩气保护焊接，整个杆体应无漏焊、咬边、毛刺，焊缝连续且平整，无焊接缺陷，无任何横向焊缝，焊接符合国标 GB/T12469 要求。</p> <p>灯杆热镀锌工艺</p> <p>2. 应采用内外表面热浸锌防腐处理，平均厚度$\geq 65 \mu\text{m}$，符合 GB/T13912-2002《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之标准，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30 年，镀锌表面光滑美观，无发黑、粗糙、流痕、锌渣等不良现象。</p> <p>3. 灯杆电器门</p> <p>(1) 电器门切割工艺加工，整齐美观。</p> <p>(2) 具备合理的内部操作空间，设置电器安装及接地预留点。</p> <p>(3) 门与杆体之间缝隙应不超过 1.5 毫米，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p> <p>(4) 电器门应有较高的互换性，便于维护更换。</p> <p>(5) 电器门结构及设置方向应符合本工程后期使用维护及验收的要求。</p> <p>4. 路灯灯杆技术指标</p> <p>灯杆喷塑应采用优质喷塑粉，抗强紫外线、寿命不低于 10 年，平均厚度$\geq 80 \mu\text{m}$，符合 GB/T6739-1996《涂膜硬度铅笔测定法》、GB/T1732-1993《漆膜耐冲击测定法》、GB/T9286-1998《漆膜的划格检验》，须提供喷塑测试报告，喷塑颜色按业主指定色，使用 10 年无粉化，脱落、发黄、剥离现象。</p> <p>5. 路灯灯杆技术指标</p> <p>6. 灯杆结构强度</p> <p>(1) 提供根据业主指定灯杆造型的“灯杆技术规格详图”。</p> <p>(2) 如杆体为圆度标准控制在小于或等于 2%。</p> <p>(3) 灯杆应为连续锥形钢结构，造型流畅和谐，整体密封灯杆并包顶端以防水气进入。</p>	
地毯（含原厂胶水）	<p>1. 符合《铺地材料的燃烧性能测定辐射热源法》GB/T11785-2005；《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GB/T8626-2007；阻燃测试等级：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黏剂有害物质释放量》GB18587-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等规范要求。</p> <p>2. 质量要求：地毯不得有沾污、外溢杂物、纤维走丝、不得有撕裂、切痕、永久刮印摩擦记号。</p>	Interface、坦德斯、山花
门吸、门拉手、锁、闭门器、交链等内装五金	不得有划痕、碰伤、压伤、变形、毛边、脏污、拉丝不良、漏镀等问题。	GMT、坚朗、朗高
铝合金玻璃成品隔断	<p>1. 内装所用型材除中字铝和吊顶龙骨外均需喷塑处理，型材厚度需达 1.2mm。</p> <p>玻璃品种、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质量符合国家产品检验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安全玻璃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识并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 各种玻璃厚薄必须均匀，光滑平整，不得有汽泡、水纹、裂痕、划痕、崩边、缺角。</p>	代高、马尔斯、柯卡
木工胶水	<p>1. 外观：无色透明胶液；</p> <p>2. 不挥发物：20±1%；</p> <p>3. 粘度：80-100 Cps；</p> <p>4. 抗剪：硬 PVC-硬 PVC$\geq 61\text{kg/cm}^2$。</p>	顶立、汉高、波士胶、三棵树
玻璃胶	单组份硅酮玻璃胶，粘结力强，拉伸强度大，具有耐候性、抗震性。	道康宁 796、安泰、之江、白云
结构胶	符合 GB16776-2005《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道康宁、安泰、之江、白云

木工板	厚度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标准。	莫干山、福牌、兔宝宝
复合地板	1.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实木复合地板》GB/T18103-2000、《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GB/T18102-2007； 2.满足厚度 $\geq 18\text{mm}$ 。	肯帝亚、德尔、圣象、大自然
入户门	1. 尺寸根据施工图及甲方要求； 2. 钢/木质门需满足：《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2007) 《防火门》(GB12955-200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门窗洞口尺寸系列》(GB/T5824)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GB/T 8484-2008) 《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GB/T 8485-2008)。	美心、柏洛威、罗曼格利、New Design Porte
墙纸	1.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GB 18585-2001； 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按其燃烧性能分为四级，符合设计要求。	科翔、爱舍、玉兰
轻钢龙骨 (吊顶隔墙)	1.符合 GB/T11981-2008 技术标准。 2.龙骨外形要平整，棱角清晰，切口不应有毛刺和变形。镀锌层应无起皮、起瘤、脱落等缺陷，无影响使用的腐蚀、损伤、麻点。涂层应无气泡、划伤、漏涂、颜色不均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双面镀锌层厚度大于等于 $14\text{ }\mu\text{m}$ 。	龙牌、可耐福、泰山
T型龙骨 矿棉板	符合 JC/T2220-2014 行业标准。龙骨表面应平整，棱角清晰，切口不应有变形，且无影响使用的压痕、碰伤等损伤缺陷。龙骨膜层不应该有流痕、裂纹、鼓泡、起皮等。	拉法基、龙牌、阿姆斯壮
铝型材	1.符合设计及国标要求《铝合金门窗》GB8478-2008； 窗型材采用断桥隔热，60 系列，材壁厚要大于 1.4mm；同一根铝合金型材色泽应一致，颜色甲方选定； 2.铝合金幕墙采用断桥隔热，选用 180 系列； 3.氟碳喷涂。	凤铝（广东）、亨利（江苏）、伟业（广东）、华加日、百得、回天、皇室工匠
玻璃	1.双玻：6 中透光 Low-E+12 空气+6 透明，颜色甲方选定； 2.单玻：6mm 高透光 Low-E 玻璃，颜色甲方选定。	台玻、上海耀皮、信义、南玻
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1. 产品的材质、规格应根据设计要求选用，质量符合要求，有出厂合格证； 2. 公称压力大于各系统设计要求的试验压力； 3. 满足设计及国家标准要求。 4. 符合生活管道标准	昆山新莱、正康、彰源
防臭地漏、角阀	1.地漏：材质为不锈钢，阀体由 ABS 材料构成，内无繁杂的易损结构，需为可拆卸内芯。 2.角阀：表面应光泽均匀，打开阀芯，从进水口引入 $1.5\text{MPa} \pm 0.05\text{MPa}$ 的静水压下，并保压 $(60 \pm 5)\text{ s}$ ，不得渗漏。	潜水艇、箭牌、摩恩、埃美柯
美缝剂	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等标准。 质量应符合《陶瓷砖填缝剂》JC/T1004 有关规定	德高、西卡、立邦、嘉宝莉
外墙腻子		德高、伟伯、嘉宝莉、立邦、PPG 大师漆
外墙涂料		多乐士、立邦、华润、嘉宝莉、PPG 大师漆

金属岩棉夹心板品牌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建议范围	备注
1	金属岩棉夹心板	博思格来实、北京多维、森特士兴、江苏晶雪	外墙板
2	彩钢板铁皮钢卷	博思格、上海宝钢、首钢、鞍钢、鞍钢	
3	岩棉	西斯尔、洛克威、樱花	
4	耐候胶	道康宁、硅宝、白云	
5	化学锚栓	喜利得、慧鱼品牌、上海施邦	
6	自攻螺丝	百密得、美得力、喜利得	
7	密封胶或结构胶	道康宁、硅宝、白云	

内装技术要求:

- 1、墙板和顶板要求对缝安装，偏差不超过 3 mm
- 2、千级间需安装内圆弧
- 3、内装所用型材除中字铝和吊顶龙骨外均需喷塑处理，型材厚度需达到 1.2mm

给排水材料要求:

- 1、工艺排水管使用国标 UPVC 给水管，压力等级不小于 1.0MPa，给水管使用 UPVC 国标化工管，压力等级不小于 1.6MPa 纯水管道使用 Clean PVC，压力等级不小于 1.6Mpa
- 2、雨水管根据设计要求，重力流管道使用 UPVC 给水管，压力等级不小于 1.0MPa。

暖通要求:

1. 风管:
 - 1) 所有空调、通风及防排烟风管采用镀锌钢板，材料厚度按设计要求执行。
 - 2) 一般区域中、低压风管采用共板法兰或角钢法兰连接，净化间及一般区域高压风管采用角钢法兰连接，所有风管均采用角钢加固。所有主、支管道均需安装测量孔，测量孔采用不锈钢材料，具体做法详见图集 06K131。
 - 3) 风管密封垫、软接材料应采用难燃 B1 或不燃材料，软接长度为 150~250mm。
 - 4) 一级防腐区不保温风管及五金配件应采用环氧涂层防腐，通风阀及排烟阀外框及叶片采用 SUS316 内涂氟龙。
2. 水管:
 - 1) $\phi \leq 50$ 采用镀锌钢管丝扣连接， $50 < \phi < 250$ 采用无缝钢管焊接， $\phi \geq 250$ 采用螺旋钢管焊接。所有管道采用橡塑保温，室外部分保温须外包 0.5mm 铝板保护。

$\phi \leq 50$ 采用二片式 SUS304 球阀法兰连接。 $\phi > 50$ 采用对夹式蝶阀 ($\phi \geq 150$ 采用蜗杆蝶阀)，阀芯材质为 SUS304。

自控要求:

自动化控制系统要求:

- 1、变频器通信：变频器需含标准通讯接口（MODBUS RTU）。
- 2、PLC 采用 SIEMENS S7-1500 系列，（其他预留以太网接口）。
- 3、负责本包 PLC 输出端口到附近交换机的通讯网线敷设。
- 4、承包方配合提供 PID 图，地址表，基础 IFIX 画面给 FMCS 集成商。
- 5、电脑组态软件采用：GE IFIX PLUS RUNTIME DEVELOPMENT。
- 6、须开放协议，配合我方的 FMCS 整合
- 7、风机盘管(FCU) 温度控制要求带定时开关机功能

足球场、网球场配套材料要求:

一、真草坪：果岭草为主，其他马尼拉，矮生百慕大。

二、人工草坪施工工序：

- 1、 检查验收基础工程，清除基础中的杂物，若有不平整之处，应及时修复整平。施工铺设场所必须却是清洁，以确保环境之清洁及施工品质。
- 2、 测量及放样，依设计图纸规划，执行测量及放样。使用经纬仪或其他精密测量仪器，测量周边设施是否符合运动场尺寸。如果不合适处应及时修改，容许误差 5 毫米。
 - 2.1、 铺装面，将草皮依原厂规格平铺于地面上，草皮之间需搭接 3-8 毫米。
 - 2.2、 将搭接的草坪切割平齐，接缝应不大于 3 毫米。
 - 2.3、 切割区下铺方搭接布，并用涂胶器再结合面上结合胶，指触干燥后接合并敲击牢固。
- 3、 草皮粘接施工工艺说明：
 - 3.1、 需将需粘接的草皮底面，接口布等清洁干净，且表面干燥无水分。
 - 3.2、 环境温度应选 5°C 以上施工为宜，再者不宜在下雨和霉雨天气施工，否则会导致粘接时间过长甚至引起不沾现象。

4、具体施工过程：

- 4.1、涂胶：要求用涂胶器在表面涂刷薄厚均匀，不可反复涂胶，否则会出现气泡现象，甚至跌落。底布是用涂胶器，严格控制胶水的厚度，注意涂胶的速度要适当，涂胶时应分布于被粘接的两粘接面上。
- 4.2、粘和：根据当时的温度、湿度、气压等条件的实际影响，合理控制晾制时间。一般以涂胶后 10-30 分钟内，胶浆达到八九成干以手触不沾为宜。粘接时间要求一次性对粘牢，切不可在粘和后来回移动被粘接的物体。
- 4.3、加压：再粘接好后，清除其表面杂物，用专用的橡胶锤从站接处向两边用力锤实，使其表面充分接触密实，斋戒更牢固。
- 4.4、固化：其固化时间一般为三天，检查最终强度一般为十天。在固化期间应注意维护，避免暴晒、水浸和移动，已达到粘接的最佳状态。
- 4.5、粘接后在未撒石英砂和橡胶颗粒前，需要进口上午清洁器对场地的草皮切割的碎片进行清洁处理。

5、施工注意事项：

- 5.1 施工时，不可将粘接胶暴露的时间过长，因溶剂挥发会造成粘接过大而无法施工。
- 5.2、如果温度过低，可以用热水加温 15-20°C 后，即可恢复原来的状态，且性能不变。

6、石英砂砂、橡胶颗粒的铺装：

- 6.1、铺撒时须用撒播机进行撒播。石英砂砂要求圆度 80% 以上，圆径 0.2---1.5mm。
- 6.2、人工草皮场材确实安装完成后，方可铺设石英砂砂及橡胶颗粒。
- 6.3、石英砂的铺设，根据设计用砂量分 N 次注入，每铺撒一遍必须用专业梳理设备反复梳理使石英砂落下充分密实。铺装中发现任何杂质须立即去除，以确保质量。
- 6.4、石英砂的铺设须检查是否平整及充足，不足之处须酌量填补。

三、球场灯品牌：钜豪，宏光，极尚，三级宏光。

施工规范及高于规范部分

➤ 电气工程设计规范及安装规范

四、设计规范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58-2014;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50073-2013。

《印制电路板工厂设计规范》 GB51127-20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981-201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997

五、 安装规范

《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安装》04D702-1;

《电缆桥架安装》04D701-3;

《电气竖井设备安装》04D701-1;

《钢管配线安装》03D301-3;

《35KV 及以下电缆敷设》94D101-5;

《线槽配线安装》96D301-1;

《等电位联结安装》02D501-2;

《常用灯具安装》96D702-2,

《火灾报警及消防控制》04X50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图集》02X101-3;

《安全防范系统设计与安装》06SX503;

《电缆防火阻燃设计与施工》06D105

《地下通信电缆敷设》05X101-2

《等电位联结安装》15D501-2;

六、 高于规范

5、 工艺电柜制作工艺高于规范细节

- 4) 进线仓为高于规范部分，规范中无进线仓要求。
- 5) 工艺电柜内门为高于规范部分，规范中只有外门，没有内门。
- 6) 防护等级一般规定为 IP20(室内)，基建标准为 IP41 高于规范。

6、 桥架厚度标准高于规范

- 3) 国家标准 200~400 桥架厚度为 $\geq 1.5\text{MM}$ ，基建标准为 $\geq 2.0\text{MM}$
- 4) ≤ 200 的桥架支吊架标准为 2.5M，基建标准为 2m

7、 检修插座箱

国家无任何标准定义，参考《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997 标准制作，目前整箱制作工艺高于规范。

8、 低压成套组合柜

- 4) 主母排框固定支架（不锈钢）、母排室主框架横担（不锈钢）高于规范。
- 5) 主母排室留门高于规范，规范无门。

6) 电容柜前后门铺设防火绝缘毯高于规范, 规范标准普通型。

➤ 弱电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电气装置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自动化仪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消防工程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不限于以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 GB50373-200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9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7-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9-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150-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2-9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9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96 GB50255-96 GB50256-96
GB50257-96 GB50258-96 GB50259-96
城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0-9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年）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4-98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98
《通用阀门标志》 GB12220
《截止阀、止回阀试验和检验》 JB/T9002-1999
《蝶阀设计制造标准》 JB/T8527-1997
《<蝶阀设计制造标准》 GB12238-89
《蝶阀试验标准》 GB/T13927-92

➤ **防腐地坪工程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不限于以下）：**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GB50160-2008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T 50046-2018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 50073—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 DB32/T 3500-2019
地坪涂装材料 GB/T 22374-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18582-2008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GB/T 23985-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3986-2009
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 GB/T 3186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 50472-2008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 50073-2013
导(防)静电地面设计规范 GB 50515-2010
电子工程防静电设计规范 GB 50611-2010
电子产品制造与应用系统防静电检测通用规范 SJ/T 10694-2006

➤ 吸尘器采购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不限于以下)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T 3728-2019

高于规范的内容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 3728-2019)中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20mg/m³，我司要求的限值为 10 mg/m³。

➤ 暖通施工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GB51245-2017)

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 51245-2017)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 R1001-2008
《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GB-T20801-2006
通风机安装(2012年合订本)K101-1~4
通风系统设备及附件选用与安装(上册)(2010年合订本)K1(上)
通风系统设备及附件选用与安装(下册)(2010年合订本)K1(下)
建筑防排烟系统设计和设备附件选用与安装(2007年合订本)K103-1~2
通风机附件安装(2002合订本)K110-1~3
风阀选用与安装07K120
风口选用与安装10K121
风管测量孔与检查门06K131
金属、非金属风管支吊架19K112
薄钢板法兰风管制作与安装07K133
金属风帽及附件(2014年合订本)K117-1~3
ZP型消声器、ZW型消声弯管97K130-1
暖通空调风管软连接选用与安装13K115
管道阀门选用与安装07K201
建筑空调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与安装07K203

采暖空调循环水系统定压 05K210
空调机房设计与安装 07K304
风机盘管安装(含 2003 年局部修改版) 01K403、01(03)K403
暖(冷) 风机选用与安装 11K406
管道与设备绝热(2008 年合订本) K507-1~2、R418-1~2
通风管道沿程阻力计算选用表 08K508-1
暖通动力施工安装图集(一)(水系统) 10K509、10R504
供暖空调水处理设备选用与安装 13K704
气站工程设计与施工 08R301
室内管道支吊架 05R417-1
动力专业标准图集、水箱制作及管道附件安装(2007 年合订本) R4(一)
动力专业标准图集、室内热力管道安装(2006 年合订本) R4(二)
动力专业标准图集、室外热力管道安装(2007 年合订本) R4(三)
动力专业标准图集、蒸汽系统附件(2009 年合订本) R4(四)
公用设备专业常用压力管道设计 05R501
动力工程设计常用数据 13R503
暖通空调实践教学及见习工程师图册 05SK605

➤ 给排水施工规范

GB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CJJ/T29-2010<<建筑排水硬聚氯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
国家标准图 09S304《卫生设备安装》
国标图集《管道穿墙、屋面防水套管》(01R409)
国家标准图 13S201 室外消火栓及消防水鹤安装
国家标准图 05S502 室外给水管道附属构筑物
国家标准图 04S520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施工
国家标准图 04S519 小型排水构筑物
国家标准图 16S518 雨水口
国家标准图 04S516 混凝土排水管道基础及接口
国家标准图 S501(2015 年合订本) 井盖及踏步

国家标准图 02S515 排水检查井

国家标准图 14SS706 玻璃钢化粪池

国家标准图 12S108-1 倒流防止器选用及安装

➤ **土建施工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50375-200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755-2012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GB/T50905-2014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GB/T50640-2010

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1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钢管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628-2010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建筑工程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建筑工程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建筑工程地面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0-201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建筑工程防水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建筑工程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 GB50496-2009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GB/T14370-200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T104-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JGJ59-2011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188-200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107-2010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 JGJ85-20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JGJ162-2008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 JGJ/T10-2011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JGJ/T223-2010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30-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30-201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196-2010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 JGJ276-201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JGJ169-2009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01
砌体填充墙结构构造 12G614-1

➤ 内装施工规范

详见内装品牌表内技术参数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果有）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投标诚信承诺：

7.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7.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8、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以及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如有）	拟分包合同价（元）	拟选分包人资质	
		1			
		2			
		3			
		1			
		2			
		3			

备注：1、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2、如拟分包项目尚未确定拟分包人的，拟选分包人名称可不填写，但应确定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拟,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费率（%）	备注
1	设计费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3	暂列金				不可竞争费
4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 =01+02+03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u>设计费投标报价:</u> 元 <u>设计费费率:</u> %	设计费费率为百分数, 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 四位。
1.2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2.1	土建安装工程				
2.2	智能化工程				
2.3	装修工程				
2.4	室外工程				
2.5				
3	暂列金额				
3.1	暂列金额				(不可竞争费)
3.2				
4	暂估价				
4.1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